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3 年度法定預算。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
	遵照辦理。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預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預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

遵照辦理。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	為避免糧食浪費、促進廢棄物源頭減量、擴大社會福利照護並落實零飢餓的目標，配合環境部及相關機關，共同推動。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人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遵照辦理。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	遵照辦理。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項主辦單位為司法院、行政院。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四十六)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	遵照辦理。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一)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部 113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03 畜牧管理」編列 2 億 7,554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9 日農牧字第 113004238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13 號函復在案。 (二)針對所關切議題，說明如下： 1.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監管制度：本部持續推動畜牧資源永續利用、減少畜禽糞尿污染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另持續推動節水減廢政策及資源化再利用措施，除提供獎勵與補助外，亦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執行量能及民間業者、產業、科研團體等資源，未來持續加強追蹤檢討，以達政策目標。 2.因應貿易自由化，全面推動養牛產業升級轉型：面對國際新興疫情、俄烏戰爭影響、氣候變遷等因素帶來的飼育經營風險，及區域經濟整合帶動貿易自由化等多元挑戰下，本部將持續建構酪農產業生態鏈良好經營環境，結合產學研領域，齊心推動臺灣酪農產業鏈升級。 3.強化專案進口雞蛋標示管理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畜產會)功能和監管機制：本部已會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進口雞蛋洗選及加工後產品標示，供業者依循，確保進口蛋正確標示，並執行進口蛋專案聯合稽查；另本部持續督導畜產會檢討該會運作機制，以改善作業流程及提高行政效率。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精進國內雞蛋產銷因應措施：精進各項措施如穩定雞雞供應、降低雞農飼料成本負擔、強化蛋品調度機制、推動蛋品冷鏈計畫及禽舍改建升級等。 5.專案進口雞蛋執行說明與雞蛋調度策進作為：為確保進口蛋品之食用安全，調度蛋品均以原箱提供，完整包裝並清楚標示，全程以冷鏈運輸，本部並督促畜產會加強輔導業者正確標示，另辦理進口蛋品相關業者法規宣導說明會及進口蛋品業者聯合稽查；為維持雞蛋穩定供應，本部已會商經濟部及財政部評估季節性機動調降進口關稅可行性，於高病原性禽流感好發季節，倘有國內雞蛋供應缺口，可考慮進口液蛋或雞蛋以階梯式分段調降關稅，提高業者進口意願。
(二)	近年來，受到國際禽流感疫情與飼料成本大漲之影響，國內雞蛋產量減少，供不應求，導致雞蛋價格浮動。農業部 2023 年 3 月啟動專案進口雞蛋，補足國內需求量，有效抑制蛋價上漲。惟專案進口僅為短期應急之作法，如欲解決國內雞蛋產銷失衡的根本性問題，需從國內蛋雞產業與運銷體系的中長期改革著手，才能有效因應禽流感疫情與飼料成本大漲等結構性因素的衝擊。爰此，請農業部針對蛋雞禽舍升級改建、冷鏈體系建置、本土種雞培育等根本性改革措施，提出評估與規劃方案，其中需包含禽舍改建之補助對象篩選機制、後續時程規劃等相關內容，並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5 月 17 日農牧字第 11300425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雞蛋為國人最容易取得之優質蛋白質來源之一，基於穩定供應的重要性，本部除由生產端改善禽舍及提升禽場生物安全，另機動調節種雞進口數量，穩定供應雞雞及雞蛋生產。同時透過建立產銷資訊平臺、擴大推動雞蛋洗選政策及推動蛋品冷鏈計畫，提升蛋品調度能力，穩定雞蛋供需及保障蛋農收益。
(三)	農業部設有「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公告全台農業及農地資源的使用狀況，廣受公眾與公民團體使用。惟農業部資料彙整與更新時間不一，與各部會資料建置時間亦有所落差，難以如實掌握農地利用狀況。爰此，請農業部針對「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之資料彙整與更新頻率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8 日農永字第 11300322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自 106 年辦理迄今，獲政府部門、學術單位及民眾高度關注及運用，為使盤查結果更貼近使用現況，本部逐年檢討及精進作法，包含盤查使用圖資(含介接服務)、作業程序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歸類原則等，以提高盤查結果精準度。本部將持續辦理盤查更新作業，朝縮短發布時程方向精進，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及農產業政策需要，推動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於優良農業生產地區，並依循土地使用管理制度，保護可供生產之優質農地，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四)	農業部自100年12月21日公布101年調整老農津貼至7,000元，至今已10年有餘未見金額調整。隨著100年物價指數91.21至112年預估高達105.17，漲幅差距甚大。10多年前制定的津貼，隨時空情境變遷，恐已無法反映現下的民生消費真實成本。大環境因素造成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往往最直接的展現在日常餐飲及居住成本上，包括中式早餐年增率為10.35%、麵包年增率為7.11%、空心菜年增率為11.45%，蛋類漲幅更飆升至26.39%。此外，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顯示，台灣全國房價近4年漲幅超過兩成。鑑於照顧退休老農生活，維持長者基本生活開銷，及時反映真實物價成本，爰要求農業部針對「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進行檢討，提升老農津貼每月額度調整至8,550元，並調整排除發放之門檻，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研議之書面報告。
(五)	為提高民眾從農意願，農業部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低利率、還款期限較長等優惠，鼓勵農民以較無負擔之方式投入農業市場。而此立意良好之政策大多透過地方農會協助辦理，民眾往往不清楚政策立意與中央政府角色。爰此，要求農業部針對貸款者，以各類宣傳或透過活動說明等方式，讓民眾有更多機會理解政策與推行之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以切結書特別說明低利貸款由政府補助及相關規劃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113年3月21日農輔字第113002231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政府於100年建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與八大社會福利津貼每4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之機制，並參照國內其他老人生活津貼之規範訂定排富標準，倘需調整發放額度或排富標準，允宜與其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作綜整考量。又我國於110年完成建置農民退休制度，係由老農津貼與農民退休儲金共同構成，倘需調整老農津貼發放額度，亦應考量我國各社會保險退休保障制度之衡平性。為落實照顧農民福利與維護老年農民生活安定，兼顧農業施政效益、社會公平及財政負擔，允宜維持現行老農津貼制度。 (一) 本項決議業以113年3月19日農金字第113746634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協助農漁業者取得營農所需資金，藉由開拓多元宣導管道，與農漁業者建立密切的互動，即時提供貸款支援，以協助其順利申貸，茁壯農業事業，相關措施如下： 1. 設置網站專區及諮詢專線。 2. 即時更新網路群組、臉書。 3. 舉辦座談會及訓練課程。 4. 印製貸款摺頁。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另為宣導專案農貸係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提供優惠利率之低利貸款，已於申請專案農貸之切結書中以粗體文字敘明，專案農貸為政府補貼之低利貸款，並經貸款經辦機構當面告知借款人，讓農漁業者清楚明瞭政府照顧農漁業者之美意。
(六)	農業部現與6間大學合作推動農業公費專班，就學期間學費全免，且發給零用金，畢業後再領從農準備金，以提高青年畢業後從農意願。如：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應比照大學農業公費專班模式，擴大至高中職農校，配合教學特色課程，以鼓勵年輕學子畢業後投入農業市場，培育在地青農。爰此，要求農業部與教育部合作針對「擴大農業公費專班至高中職農校」提出相關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8 日農輔字第 113002229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部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已投入輔導資源至高級中等學校與相關大專校院，希望透過學校體系持續培育優秀農業人才。因考量教育部已達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全面免學費政策，於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公費專班實有難度，爰將持續就現有措施加強推動，並持續評估方案調整或擴增輔導對象之可行性。 (三) 近年來陸續提供各項從農輔導資源，期達到協助青年穩定從農，提高青農生產產值及改善農民生活結構等政策目標。未來將持續提供各項從農輔導及措施，讓青年更容易親近及加入農業，並減輕人力斷層的壓力。
(七)	據農業部統計資料，110年國內農業廢棄物約為507萬噸，其中生物性廢棄物占496萬噸，現行多以就地翻耕掩埋、堆肥為主要處理方式，而非再利用之。惟生物性農業資材可研發再製生活、機能用品，應開發與提升附加價值，加強跨領域產業循環鏈結。此外，也應轉為生質燃料棒，以達有效循環利用之效。另，農業用膜、廢棄菇包等非生物性廢棄物堆置問題嚴重，礙於是類農業包裝材介於農業廢棄物和一般廢棄物，不適用「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且民間清潔廠商往往要求農業廢棄物不可沾染泥土，若農民無法自行處理，便造成清潔隊不清運、業者不回收之情形，只好堆置於當地。以名間鄉為例，當地多有穴盤、農業用膜等廢棄物，已成堆約40噸，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5 日農永字第 113003225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針對農膜處理，本部已於嘉義東石建置農膜清洗示範案場，並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辦理農膜清洗示範觀摩會。為建立相關回收系統制度，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協調，將試辦農膜得視為農業剩餘資源，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限制，並已訂定農膜回收、運送、處理及再利用各階段作業規範(草案)，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洽環境部確認內容妥適性，俟訂定完成將送環境部及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並依上開處理模式於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遲遲無法清運。爰此，要求農業部針對「推動農業資材回收系統制度」規劃可行性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為呼應2050淨零碳排國家政策，農業部應結合永續發展指標，逐步鼓勵農業生產亦逐步轉型。同時，應鼓勵企業優先購買符合相關生產標準之農產品，以達永續責任採購之效，此舉亦能增加農業生產者投入淨零碳排行動之誘因。爰此，要求農業部針對「推動企業支持、優先採購低碳農產」提出相關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台灣山區捕獸鉗等非法獵捕工具氾濫，導致許多野生動物傷亡。雖「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已公告禁止使用多年，惟民眾擔心野生動物誤闖家園，或為避免家畜遭傷害，仍持續放置捕獸鉗，導致野生動物屢屢受傷，而南投縣山區多有台灣黑熊，淺山河岸地區亦有石虎出沒，尤須注意保育類動物受害情形。為維護物種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給予生物友善生存環境，同時避免保育類動物遭受非法獵捕工具侵害，爰要求農業部於3個月內，針對「與地方政府合作清除山區非法捕獵工具，並加強對民眾宣導及提升對保育野生動物之認識」，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農膜產出熱點擴大建置循環場域，暢通農膜清運。

(三)已於113年6月24日併同其他循環農業議題，召開研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修訂條文會議，並於113年7月15日邀集地方政府及產業主管機關研商推動執行方向，增訂農糧(含農膜、穴盤等非生物性料源)、林業等類別之剩餘資源循環設施，藉由法制化，以明確上開循環設施設置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俾加速各產業所產出之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處理，營造有利循環農業發展環境。

(一)本項決議業以113年3月18日農永字第113003213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推廣地產地消及食用低碳栽培農糧產品」為臺灣2050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措施之一，本部配合2050淨零碳排國家政策，已推動多項低碳農產品生產策略，並透過各項行銷計畫，結合農產品碳足跡推動策略及國產農產品驗證制度，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優先採購低碳農產品。

(一)本項決議業以113年4月10日農林業字第113240024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因獸鉗之傷害性極高及無物種差別性，全面禁用已為國人普遍認同之方向，本部業列為修法重點，並已送立法院審議中。而金屬套索對於原住民傳統狩獵、農民防治野生動物造成之農損仍有使用需求，在尚無其他更有效且安全之裝置可取代的情況下，貿然立法全面禁用金屬套索，恐導致農民使用傷害性更大的防治方法(如放置毒藥等)，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將加強推動改良式獵具，搭配非法陷阱之清除、補助架設電圍網、生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態服務給付等友善野生動物防治方式，俾保護野生動物並兼顧農民生計與原住民傳統文化傳承。
(十)	112年竹山國際茶道節於南投縣竹山鎮舉辦，除能讓茶農於活動現場銷售茶葉，民眾也能體驗茶園遊程、DIY手做課程等，並參與食農教育，而活動亦邀請來自日本、韓國茶道協會展演，促進國際茶道交流。為推廣南投茶文化，同時刺激茶葉經濟，爰要求農業部於3個月內針對「持續支持辦理茶展活動，並擴大至南投市、名間鄉、鹿谷鄉等鄉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 日農糧字第 113117215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部為建構茶產業價值鏈，持續推廣茶文化，提升茶產業經濟，113 年持續輔導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茶博」大型展覽展售活動，並授權南投縣政府規劃轄內特色茶分級評鑑活動 9 場次，另透過南投縣政府輔導補助南投市、名間鄉、鹿谷鄉等鄉鎮規劃辦理南投市青山茶宣傳活動、名間鄉全國冬片茶製茶評鑑暨講習計畫、名間鄉茶飲文化節系列活動、鹿谷凍頂烏龍茶產地認證標章講習活動等相關系列活動，以促進地方繁榮、提高茶農收益，並建立臺灣名茶品牌形象及競爭力。
(十一)	農業部113年度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農業部113年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列為施政目標，惟我國111年度農產品出口量、值均較110年度降低，且貿易逆差自108年起逐年攀升，不僅年逾百億美元，且111年度增至152.75億美元，為近年最高；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美國、日本、中國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對新南向國家出口之拓展仍有強化空間，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0 日農際字第 11300621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經查我國農產品近 10 年進口數量波動及增長有限，惟國際大宗穀物價格飆漲，以及國內消費市場需求轉變，包括牛肉及酒品消費需求增長，導致我國農產貿易逆差未能改善。本部將持續推動國內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強化及建構供貨穩定及品質確保之外銷供應體系，並積極拓展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提高我農產品外銷實績。 (三) 本部業規劃農產品出口策略及精進措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目標。爰此，請農業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及開拓新興市場」書面報告。
(十二)	農業部106年起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及110年賡續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2.0」，均以提升農民所得為施政核心目標之一；農業部改制成立後，113年度預算案亦以提高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之農產品作為施政核心目標，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施政主軸，致力於完善農民福利制度及增進農民福祉等，顯示提高農民所得一向為該部施政核心目標。惟近10年農業所得雖概呈逐年攀升趨勢，惟相對其他產業為低，且尚須兼業始得支撐家庭生計。5年間主力農家經營農業或受僱從事農業之收入雖有成長，惟每戶年所得成長多仰賴政府救助與補貼及社會保險收益，且大專畢業生從農薪資與其他行業別相較偏低且從業人數不多。爰此，請農業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檢討加強各項新農業政策輔導措施」之書面報告。
(十三)	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農業近6年（106至111年）因天災致損金額年逾80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占災損比率未及三成，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農業部自104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該部113年度賡續將「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強化農業保險基金運作機制，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精進保單內容，提升保險覆蓋率，保障農民收益」列為年度施政目標。然近6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年平均約80.64億元，惟現金救助金額年僅21.64億元，未及農損金額之三成；112年截至7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增至51.59%，惟部分品項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甚至
	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多元外銷等相關措施，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9 日農綜字第 11300124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臺灣農業面臨內外環境衝擊，為有效因應及調整，本部以提升農民所得、確保國人糧食安全為施政核心目標，透過更加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強化農業基礎環境建設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面向多元輔導，健全從農環境，加速農業整體升級轉型，拓展農產品內外銷，提升國際競爭力。 在新農業政策所奠定之改革基礎上，持續滾動強化相關輔導措施，擴展與創新農政業務，打造韌性農業，引導農業朝永續發展邁進，讓臺灣農業成為永續韌性產業，並讓農民成為高專業職業。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4 日農金字第 113745214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業保險目前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涵蓋農作物、養殖漁業及畜禽業，部分保險覆蓋率偏低，主係因前幾年無颱風直襲臺灣，出險理賠較少，影響農民投保意願，本部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 1.結合農產業政策，加強推動政策性保險，保障更多農民及提升投保效率。 2.檢討精進保單內容、擴大保險涵蓋範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低於1%。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俾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之意願，以保障農民收益。爰此，請農業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之意願」書面報告。	圍，讓農民經營成果獲得更完善保障。 3.賡續提供保費補助、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減輕農民保費負擔。 4.加強宣導、辦理多元宣導推廣教育訓練，擴大多元媒體管道觸及更多受眾，強化農民參與度。
(十四)	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農產品產銷預警措施，且113年度預算案續將「建立農民及消費者有利之農糧產業結構，精進產銷調節措施，穩定農產品供需」、「穩定國內毛豬及家禽產銷供應，精進國產豬肉及家禽產品溯源管理」列為年度施政目標，穩定家禽產銷供應。惟111及112年農曆春節前後均因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居高不下，影響國內民生消費，該部雖陸續辦理蛋雞產業復養計畫、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及雞蛋緊急進口措施等協助改善，但成效有限，允宜確實檢討整體產銷結構之問題癥結，確保穩定市場供需、保障農民權益，並且兼顧民眾消費權益。爰此，請農業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4 日農牧字第 11300422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雞蛋為國人最容易取得人體優質蛋白質來源之一，基於穩定供應的重要性，本部除由生產端改善禽舍，強化防疫及污染防治設施，另機動調節種雞進口數量，穩定供應雞雞及雞蛋生產，並免徵玉米、大豆等飼料原料營業稅，降低飼料及生產成本。同時透過機動調節雞蛋產銷，穩定雞蛋供需及保障蛋農收益。 (三) 未來如有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有進口之需求，將透過季節性調降關稅等行政協助措施，提高業者自主進口雞蛋等蛋品之誘因，補足雞蛋消費需求。
(十五)	農業部新增辦理寵物管理發展計畫，4年總經費7億3,521萬5千元，來因應寵物及寵物產業，其中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執行人力經費與友善動保第2期計畫補助執行人力內容相似，2項計畫皆是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執行人力經費，且金額均高，允宜說明兩者之補助差異，妥善規劃補助條件，並建立完整監督考核機制以確保所進用人員確實用於計畫所列工作，且宜研謀將地方所需人力及經費逐步轉由市縣政府自籌之可能性，以減輕財政負擔。爰此，請農業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具以說明清楚。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4 日農護字第 11300721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主要係建置我國寵物分級管理體系，完善寵物產業發展，提升寵物食品安全，並強化寵物行政稽查效能，普及寵物飼養正確觀念；「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主要係辦理遊蕩犬數量控制與收容所軟體升級，並推廣動保生命教育。針對計畫之目標、執行方式與預期效益，本部皆係審慎規劃後提出，另有關補助地方政府人力部分，本部已規劃退場機制與人員監督考核機制。
(十六)	檢視近年我國對日本、中國、香港、美國等國家（地區）及新南向國家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值，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0 日農際字第 11300622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我國農產品貿易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均維持在54%以上，即使中國近2年暫停進口我國多項農產品，110至112年仍為我國主要出口國家之一，而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卻自107年起下降，至110年降至僅23.69%，111年雖回升至25.78%，惟出口值仍較107及108年為低，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家（地區），對於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拓展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辦理，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	農業面臨貿易自由化衝擊與挑戰，加上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青年從農面臨技術、土地、資金、行銷等各項門檻，農村人口快速老化且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人力面臨斷層隱憂，農業部近年將強化農業勞動力及培育新農民列為重要農業施政項目之一。鑑於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允宜賡續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並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為農業注入活水。
	告在案。 (二) 112 年臺灣農產品出口新南向國家計 494,059 公噸、12.2 億美元，全球經濟景氣低迷下，我國對澳大利亞及馬來西亞農產品出口量仍有成長，惟受國際通膨壓力與疫後消費習慣調整等因素影響，出口值表現下滑，仍須再努力。 (三) 本部為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多元外銷相關措施，包括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
	(一) 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以及針對青農經營初期所遭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本部推動相應輔導政策。 (二) 學校端：為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 學年度核發獎勵金 609 名；辦理農業公費專班，112 學年度計 6 校 8 班 221 人。 (三) 職場端：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的輔導體系，如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計 7 屆 782 人，並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 個縣市、213 個分會），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引導創新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育成基地及見習農場，提供農業課程與實作訓練場域；辦理青年從農貸款並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解決資金問題。
(十八)	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農業部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110及111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104年度0.93%逐年提升至112年7月之51.59%；惟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雖有提升，惟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後，實則增幅並不大，已開發之保險品項中，除政策性保險外，111年度15種品項之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且有7種品項保險覆蓋率低於1%，允宜就農漁民投保意願偏低原因積極研謀解方，俾促使更多農漁民願意參加農業保險以提升保障。	農業保險目前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涵蓋農作物、養殖漁業及畜禽業，部分保險覆蓋率偏低，主係因前幾年無颱風直襲臺灣，出險理賠較少，影響農民投保意願，本部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 (一) 結合農產業政策，加強推動政策性保險，保障更多農民及提升投保效率。 (二)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擴大保險涵蓋範圍，讓農民經營成果獲得更完善保障。 (三) 賡續提供保費補助、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減輕農民保費負擔。 (四) 加強宣導、辦理多元宣導推廣教育訓練，擴大多元媒體管道觸及更多受眾，強化農民參與度。
(十九)	113年度農業部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較112年度增加68.17億元，主要係農保月投保金額調高致補助保險費增加，及預估撥補農保虧損增加所致，惟農保開辦至112年7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1,778.88億元，且每年約以30至40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111年底農保制度，精算50年後農保累積不足金額恐高達3,125億元，另考量112年2月起月投保金額調高1倍，未來對政府財政之影響允宜預先妥為綢繆因應。	(一)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目前保險費率偏低，政府補助比例偏高，形成政府財政相當沉重之負擔。本部將配合年金改革期程，尋求適當時機調整保險費率，以期農保財務收支平衡。 (二) 本部除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經費撥補農保虧損外，為保障真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避免不符加保資格者繼續侵蝕農保資源，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 (三)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自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至 112 年 12 月底已降為 91 萬餘人；另依據本部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1 年度已降低為 712.75 億元，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 (四) 因 112 年 2 月 10 日起月投保金額提高，由 10,200 元調整為 20,400 元，致保險給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付金額增加，使 112 年度精算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1,202.76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二十)	有鑑於農業部112年4月28日在官網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授權動物保護檢查員得以在緊急情況下進入私領域，擺脫過去動保員苦於沒搜索票，無法及時拯救受虐動物情形，並強化飼主課責、加強管理動物利用與虐待傷害，後續將依法制作業報送立法院審議，等同將有新里程碑。然根據現行「動物保護法」第25條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開罰20至200萬元。然實務上，卻因重傷難定義，通常是無法恢復的傷害才會有刑責，導致過去有虐待動物慣犯，技術性不讓動物致死，藉此規避刑責。為此，請農業部就設立動物保護警察研議可行性，以有效預防及嚇阻虐待動物之行為。	(一)現行動物保護法已明訂動物保護檢查員權限，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規定事項，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同法亦明訂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案件調查，必要時可請警察人員協助，內政部亦已訂有「警察處理動物保護法案件作業程序」。 (三)動物保護警察之設立須秉於國情、法源、實務及人力，本部將持續與內政部協商。
(二十一)	為符合國際降低農藥風險趨勢，並維持我國糧食與農產品安全，農業部於106年9月宣示農藥減半政策，預計在10年後達成全國化學農藥減半之目標。然經查，化學農藥總使用量及農藥有效成分單位面積年用量兩項指標，近3年均較基期年平均數增加，以及因應農事勞動力需求及強化農藥使用者安全防護，推動農藥代噴制度，累計至111年度止農藥代噴專業技術受訓及格人員登記為業比率偏低。為此，請農業部儘速研謀有效減量對策，逐步落實減量目標。	(一)本部為順應國際降低農藥風險之趨勢，加強提升農產品與環境安全，於106年9月宣示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政策，規劃「強化綜合管理，鼓勵友善農業」、「汰除風險農藥，強化分級管理」、「制訂配套措施，逐步達成減半」3項管理策略，並配合擬定執行措施，並自107年起開始推動。 (二)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政策中，減少農藥使用目標係包含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及降低農藥使用風險。在農藥使用量方面，112年農藥總用量為8,941公噸，與基期年(103至105年)9,139公噸略減少。整體農藥使用量尚無明顯變化，研判原因係為近年氣候異常且颱風較少，致使病蟲害發生較多，加上新入侵有害生物(如秋行軍蟲)防治所需，仍有使用農藥需求。惟近年生物農藥等非化學農藥防治資材使用量已有增加趨勢，顯示農民依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賴化學農藥防治病蟲害之觀念已逐漸改變。 (三) 於降低農藥使用風險方面，本部亦推動高危害風險化學農藥退場，已盤點高風險化學農藥，將依評估結果採取禁限用等管理措施，以降低化學農藥風險。經分析，112 年劇毒農藥使用量為 297 公噸，較基期年平均年用量 1,128 公噸已大幅減少 73.7%。 (四) 另本部參考歐盟綠色政綱內容，結合農藥使用量與風險分級，建立我國風險指標估算制度，將農藥依不同風險區分為 4 級，並分別給予 1、8、16、64 之權重分數，把農藥整體使用風險轉化為風險指標，並進行風險指標趨勢估算，初步計算結果顯示，至 112 年農藥風險已減少 25%，降為基期年之 75%。 (五) 針對推動農藥代噴制度部分，本部持續推動經專業訓練的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始得代噴農藥，並鼓勵訓練合格人員登記為業，經統計，至 113 年 7 月底止已有 3,521 人取得證書，其中 829 人(約 23.5%)登記為業。為提高代噴業執業空間，本部進行劇毒農藥及高危害風險農藥限定由代噴業者施藥之可行性評估。 (六) 本部為推動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政策，持續定期滾動檢討推動狀況，並擬定精進強化措施，在兼顧農業良好生產下，逐步落實減量目標。
(二十二)	根據行政院表示，自 112 年 7 月起我國豬隻已全面停打傳統豬瘟疫苗，最快在 113 年 6 月即能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WOAH) 提出申請「豬瘟非疫區」審查，預計 114 年獲認可後成為「豬瘟非疫國」。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規劃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政策中亦規劃於 110 至 113 年間投入「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經費 128.3 億元，推動養豬產業轉型升級。然據查，近 2 年我
	(一) 近 2 年我國豬肉及其肉製品出口量較 109 年減少，經查係因國際飼料原物料及能源等成本增加，導致全球豬肉生產量減價增，各國部分外銷豬肉有轉向內銷之現象，惟查前開期間豬肉出口值仍較 106 至 109 年之年均出口值成長 20% 以上，顯示我國整體豬肉出口規模有明顯增長。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豬肉及其肉製品出口量較109年減少，且外銷歐美市場數量占比仍低。為此，請農業部加強拓銷出口，以提升養豬產業永續競爭力。	(二) 本部自 110 年起執行豬場轉型升級、建構肉品冷鏈物流與策略性出口等重要工作，截至 112 年底，累計 2,039 場養豬場轉型升級，11 場屠宰場取得 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制度)證書，提高產品品質，豬肉外銷亦於 112 年重返菲律賓。為加強國際競爭力，本部陸續提交國家問卷予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國，同時輔導業者赴日本、香港及澳洲等地辦理行銷活動，加強拓銷出口，提升產業永續競爭力。
(二十三)	有鑑於107年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重要結論之一係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2.0」規劃「提升產業競爭力」政策，其中執行策略之一係規劃發展農產品冷鏈體系，預計於110至115年度投入約150億元，期能拓展國內外市場並減少耗損。然據查，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預計於112年底完成，惟迄111年度預算累計執行率尚未及八成，且部分計畫推動進程未如預期。為此，請農業部加強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等建置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並滾動檢討辦理績效，加速計畫完成時程，使農產冷鏈之產運銷不斷鏈，以健全產銷結構。	建置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為本部重大政策，已積極滾動檢討加強推動相關工作，此計畫於 112 年底達成率已逾 9 成。
(二十四)	據農業部統計，我國雞蛋111年產量82.42億個，雖較109年81.73億個及108年76.96億個增加，卻較110年83.27億個減少1.02%。111年平均產地價格每公斤66.03元較110年46.22元增加42.86%，且為108年以來最高價格。且據農業部指出，目前多數蛋雞場生產禽舍老舊、生產設施機械化程度低，且開放式雞舍占八成以上，易受氣候及疫病影響，成為生物安全防疫漏洞，並影響家禽產能。為此，請農業部就我國蛋雞家禽產業結構調整及生物安全風險控管，提出檢討精進措施。	(一) 本部規劃 112-114 年投入約 10.5 億元，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轄內養禽場改建等輔導工作。優先補助中小規模傳統養禽場(5 萬隻以下)改建為非開放式或水簾禽舍，並提高補助額度，鼓勵養禽場投入改建意願，從根本提升禽場生物安全及抗逆境能力，以提升經營效率並達到產業升級目的，提高我國蛋雞整體產能。 (二) 目前禽舍改建升級計畫之執行情形：112 年由各地方政府受理申請共計 213 場，依輔導團隊評估改建完工進度，當年度計核定補助 73 場。113 年除廣續輔導已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符合補助資格之禽場，並持續受理新案申請，以提升執行績效。 (三) 本部未來將賡續推動相關工作，提升我國蛋雞整體產能及產業韌性。
(二十五)	有鑑於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分析，由於氣候變遷、過度捕撈及海洋污染，漁業資源逐漸枯竭，轉而依賴水產養殖供應，預估119年水產養殖魚類將占全世界食用魚之62%，成為全球糧食和經濟增長的支柱。然比較108至111年我國水產品對外出口貿易概況，111年水產品出口量55.49萬公噸、出口值16.84億美元，較110年分別減少18.45%、1.40%，近4年未見明顯增長趨勢。為此，請農業部為發展養殖漁業，允宜積極推動改善養殖環境之政策措施，並加強水產品內外銷市場之拓展，以永續經營並保障漁民收益。	為提升產業風險應變能力、建立自主管理意識，以保障漁民生活，推動產業升級輔導產業結構調整，具體行動說明如下： (一) 完善基礎生產設施環境，適切規劃生產策略：持續投入各項漁業公共基礎建設改善生產環境，並透過系統性策略規劃及科學技術導入，協助漁民適切規劃生產及銷售策略，建立市場導向之計畫生產模式穩定產銷。 (二) 完善養殖產區建設，強化冷鏈供應體系提升競爭力：輔導漁民團體或魚市場改善製冰及冷凍(藏)設施設備，藉由包裝加工技術導入提升產品價值，規劃設置水產加工及物流籌運中心，提升加工凍儲量能並對接通路，完善冷鏈物流體系。 (三) 發展多元通路提升內需比例，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對內推動地產地消，減少交易層次降低運銷成本，開拓團購、電商、電視購物或超市量販等新興市場；另為拓展外銷市場，持續輔導業者取得國際認證，加強品牌形象建立及市場區隔，積極輔導出口業者參與海內外展售活動，提升產品能見度。
(二十六)	據111年1月公布之「漁業政策長期發展策略」指出，我國養殖漁業發展面臨之挑戰，包括養殖區域土地零碎化、水土資源不足，海域利用率低、品系衰退、極端氣候衝擊影響養殖生物健康、養殖水產品驗證標章普及率低、水產養殖與綠能產業待整合等。另審計部於近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審核意見，諸如：養殖漁業廢棄物清理及源頭減量尚待加強、水產品溯源管理之可追溯戶數及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數偏低、對養殖漁業養殖過程用藥及檢查長期缺乏監督輔導、未	(一) 強化生產管理：導入智慧養殖設備，推廣室內循環水設施、養殖結合綠能之漁電共生、適地適養及友善養殖等，輔以科學化養殖管理技術，提高產業應對風險能力。另輔導漁民依市場導向擬定放養策略，並持續強化水產品抽驗及水產品溯源管理，導入國際生產驗證，滿足國際市場對食品衛生安全的要求及溯源管理發展趨勢，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 開發多元加工品，完善漁業冷鏈體系：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取得合法養殖登記證之魚塭比率仍高等。為此，請農業部應儘速就我國養殖漁業面臨之挑戰，通盤規劃具體政策，以強化養殖漁業發展。
(二十七)	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以熱量計算之綜合糧食自給率持續降低，110年數值僅31.3%，糧食高度仰賴國外進口，然近年面對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日趨嚴重情形下，加上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全球糧食供應不穩，而我國農村人口持續減少及快速老化，吸引青年從農措施成果未如預期，農業缺工問題難解，對於農業生產力造成相當衝擊。為解決農業人口結構問題，近年政府雖推動智慧農業期翻轉農業整體環境，惟農業預算偏重福利給與，科技研發占比相對偏低。為此，請農業部研議智慧農業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應用之辦法，以促進農業升級轉型。
(二十八)	為加速智慧農業成果落實與產業應用，本部投入「智慧農業成果擴散計畫」、「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雲世代-農業館」等資源進行加速研發成果普及應用；建立「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協助媒合農事生產者與具備農業服務能量之資訊服務業者，獲取適合之智慧農業解決方案；辦理「數位學堂」提供數位化／智慧化知識學習資源，輔導農民熟悉與使用數位工具；行政機關亦有相關補助措施（如：農糧署農機補助），合力推動智慧農業普及化，促進農產業升級。
(二十九)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報告」預估，109及119年農業部門人力需求占整體人力比率分別為4.7%及4.5%，惟近年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逐年降低，占全體就業者比率亦由109年之4.76%降至111年之4.64%，2年間減少1.12%，加上一般就業者或大專畢業生從農意願均偏低，從農人口快速減少恐影響未來農業發展。雖然政府106年起成立農業人力發展辦公室，6年間支出21.42億元推動改善農業缺工措施，農業季節性缺工問題仍未妥善解決。為此，請農業部研議改善措施，澈底改善農業缺工問題。
(二十九)	有鑑於政府自95年起於新農業運動推動農業人
	引導產業投入開發分切、小包裝、熟成及調理包等多元化方便即食產品，提高產品利用率及產品價值，並依各生產區冷鏈需求特性，輔導漁民團體或魚市場改善製冰及冷凍(藏)設施，增設低溫運輸車及加工設施(備)建置更新及規劃設置水產加工與物流籌運中心，全面提升漁業運銷動能。
	為改善季節性缺工情形，目前同步以本國人力之農業人力團，以及外國人力之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協助。精進作為包括： (一) 落實人力團調派及培育機制，循序輔導執行優良之農會擴大調派能量。 (二) 導入評鑑及輔導機制，強化外展機構調派能量。 (三) 透過「促進跨區外展農務服務」試辦計畫輔導合作社，成立外展移工工班。 (四) 移工聘僱人數將逾 1 萬人，即啟動討論機制，向勞動部爭取更多名額，並建議放寬勞工核配比，提供農場更加彈性之移工聘僱。 (五) 盤點各作物別於不同時間之人力需求樣態，整合空班之本國及外國人力，並協助跨區域調度。
	(一) 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設置農民學院：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力活化措施，包括引進青年從農之「漂鳥計畫」及鼓勵中壯年歸田之「園丁計畫」，98及99年並由農業部畜產試驗所、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依據長期農業發展人力需求，辦理農業職業訓練，培育農業後繼者及吸納都市人口回流鄉村；100年起結合各試驗改良場所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資源，設立農民學院並建構完整農業教育訓練制度。惟建置農業示範專區僅44.5公頃未達目標，且收入逾200萬元之50位標竿青農僅占全體標竿青農之7.41%，占比偏低，又其餘標竿青農收入未加以評估，及培育受僱農業工作者之平均薪資亦未檢討，計畫檢討有欠完整詳實。為此，請農業部全面性規劃推動相關工作及跨單位之監督考核，以有效提升青年投入農業比例。	整合本部試驗改良場（所）專業優勢，提供入門、初階、進階及高階系統化農業相關課程，112 年辦理 132 梯次培訓 2,925 人次；建立分群、分級輔導培育機制，吸引多元新農投入農業工作，112 年辦理 27 梯次培訓 681 人次。 (二) 辦理農場見習，提供農場生產經營管理實務能力，透過專業農民以師徒制之帶領方式，指導青農將課堂習得知識轉化為實用性的技術操作，計有 135 家見習農場，112 年計 41 人結訓。 (三) 提供創新輔導模式，遴選百大青農成為標竿學習對象，整合資源給予產製儲銷、設施設備、貸款資金、行銷等協助，7 屆累計 782 位百大青農；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 個縣市、213 個分會），營造交流與互助環境，引導群聚合作，朝企業化經營發展。
(三十)	據「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110至115年）」計畫，其中「防護能力提升率」績效指標係以減災處理施工處所數量為衡量標準。惟該衡量標準尚難明確表達潛勢區災害之減輕程度，鑑於近2年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仍高，且審計部於111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指出：「整體治山防災計畫暨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路線存有中斷風險、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避難處所規劃欠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為此，請農業部衡量防護能力提升之指標，除以施工處所數量衡量外，允宜定期評估潛勢區處理改善前後土砂崩塌數量、土砂堆積量或財損等災害減少程度，進行執行減災處理工程措施及管理作為前後之比較，以具體呈現減輕災害誘發，強化提升防護能力等之推動績效。	(一) 大規模崩塌的發生可能來自山坡地本身的自然條件或外來誘發因素，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已執行現地調查、持續監測及穩定分析等工作，找出可能破壞機制後，再規劃有效降低潛在誘因之處理方案，並配合多尺度監測設備監測成果，以強化施工維管安全、改善執行效率及提升處理工程技術等。 (二) 降低誘發因子為崩塌地減災處理首要目的，屬持續發生中或活動度較高，現階段面臨颱風及強降雨已受崩塌影響者，為減少對下游聚落、重要民生設施及通道影響，增列影響範圍防護能力提升之處理措施。後續將配合細部監測及地質探查更新成果，並參考環境情勢變化(如工程處理前後潛勢變化等)，滾動調整辦理區位、內容及經費。 (三) 承上，針對已投入相關防減災工作之潛勢區，依據風險評估成果，統整各項軟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體防災工作如監測、土地管理及防災避難規劃等，及硬體減災作為，並納入常時、極端等情境模擬，評估檢討提升防護能力成效，並排定、調整執行序位，提供後續各項工作投入參考。
(三十一)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社會保險業務－農民健康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272億1,301萬6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之經費。然據查，農業部113年度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較112年度增加68.17億元，主要是因農保月投保金額調高致補助保險費增加，以及預估撥補農保虧損增加所致。惟農保開辦至112年7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1,778.88億元，且每年約以30至40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若農業部未先妥為因應，不僅影響政府財政，也恐影響農民權益。為此，請農業部針對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狀況提出具體因應措施，讓農民有足夠生活保障與醫療照顧，將農業打造成更健全的行業。	(一)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目前保險費率偏低，政府補助比例偏高，形成政府財政相當沉重之負擔。本部將配合年金改革期程，尋求適當時機調整保險費率，以期農保財務收支平衡。 (二) 本部除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經費撥補農保虧損外，為保障真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避免不符加保資格者繼續侵蝕農保資源，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 (三)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自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至 112 年 12 月底已降為 91 萬餘人；另依據本部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1 年度已降低為 712.75 億元，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 (四) 因 112 年 2 月 10 日起月投保金額提高，由 10,200 元調整為 20,400 元，致保險給付金額增加，使 112 年度精算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1,202.76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三十二)	根據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書，農業部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據查，受疫情國際運費高漲及氣候變遷影響，加上中國陸續暫停我國鳳梨、釋迦、	(一) 分析近年我國農產品銷售中國大陸情形，農產品出口值銷陸占比已自 107 年之 23.2%，降至 112 年之 10.3%，其中新鮮水果部分，112 年日本已成為我國鮮果第一大外銷市場，出口金額為 2,973 萬美元，占總鮮果出口值 47.4%；此外，鮮果外銷至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蓮霧、柑橘類、石斑魚、白帶魚等農漁產品進口，111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110年衰退14.31%及7.63%，惟農產品進口量、值持續增加，致111年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高達152.75億美元，較110年增加28.5億美元，增幅約23%，且112年1至8月底止貿易入超金額已達95.14億美元，顯見貿易逆差情形仍未見改善。為此，請農業部積極檢討改善，以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達成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	亞、韓國等國家之成績亦十分亮眼；反觀我國鮮果出口值銷陸占比已自 108 年之 80.1%，降至 112 年之 6.0%，外銷農產品對中國大陸市場依賴度已逐年降低。 (二) 本部為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多元外銷相關措施，包括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
(三十三)	為穩定雞蛋供需及價格，農業部111至112年度透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以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辦理蛋雞產銷復養計畫、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及雞蛋緊急進口措施等，並運用111年度農業部公務預算辦理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升級輔導計畫，112至114年度又以疫後特別預算辦理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計畫，各項計畫經費甚鉅，尤其111年度各項雞蛋產銷調節措施合計決算數高達5億2,283萬9千元，且均執行至年底，惟112年2至3月間仍再度發生產銷失衡情形，至112年9月雞蛋產地價格高逾110至111年度，顯示所擬措施效果有限。為此，請農業部確實檢討產銷問題癥結，有效穩定雞蛋產量及價格，避免以後年度再次發生。	(一) 雞蛋為國人最容易取得人體優質蛋白質來源之一，基於穩定供應的重要性，本部除由生產端改善禽舍，強化防疫及污染防治設施，另機動調節種雞進口數量，穩定供應雞雞及雞蛋生產，並免徵玉米、大豆等飼料原料營業稅，降低飼料及生產成本。同時透過機動調節雞蛋產銷，穩定雞蛋供需及保障蛋農收益。 (二) 未來如有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有進口之需求，將透過季節性調降關稅等行政協助措施，提高業者自主進口雞蛋等蛋品之誘因，補足雞蛋消費需求。
(三十四)	據「預算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然據查，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	該 4 項跨年期計畫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2 月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各計畫內容及經費摘述如下： (一) 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列有「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二期)」及「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等4項跨年期執行之新興計畫，因計畫尚未核定，未於預算案中列明全部計畫內容及所需經費。為此，請農業部應依預算法妥適表達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
(三十五)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社會保險業務」編列273億4,998萬5千元，主要執行農民保險業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及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等工作。鑑於農民老年比例逐年增加，且農民職業病明顯也增多，農民保險對其應可增加保障、減輕負擔。然而，農民職業病狀況仍較多，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統計，農民常見疾病有13種，更常罹患非黑色素皮膚癌、淋巴性白血病等癌症。因此，農業部比照軍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制度，將農民健康檢查制度納入農民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一環，透過定期檢查方式照顧農民身體，給予農民再進一步保障。綜上所述，農民亟需健康照護，農業部應再審慎評估農民相關保險之項目與內容，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於3個
	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6 億 3,928 萬元，主要係強化執行再利用量能及創造節能減碳等，減少畜牧業對環境之衝擊，以紓緩或協助解決民眾對畜牧場的鄰避情結，同時達到資源循環加值與低碳轉型目標。 (二)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60 億 5,600 萬元，主要係透過持續強化集團驗證輔導及可溯源原料管理與導入，強化驗證農產品之行銷推廣與通路端拉力。 (三) 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16 億 9,044 萬 6 千元，主要係落實達成優化動物保護業務執行量能，逐步建構動物友善社會，並實踐動物保護精神。 (四) 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8 億 58 萬 4 千元，主要係藉由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及推動寵物業分級管理等，建構兼顧動物福利、專業及創新的寵物產業鏈。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1 日農輔字第 113002229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自 84 年全民健康保險開辦，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醫療給付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另成人公費健康檢查部分，查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有辦理，全國有 6 千多家醫療院所提供該項服務。 (三)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開辦後，考量農業工作的特殊性，本部即成立研究計畫委託具職業醫學專業背景之學術團體，進行農民職災健康調查分析，範圍囊括農保、農職保與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分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內提出相關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 本部持續回應農民需求及精進農民相關社會保險政策，並與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等相關機關(單位)跨部會、跨領域合作辦理農民相關健康檢查，維護農民健康。
(三十六)	鑑於政府為肯定老年農民於青壯時期參與生產之貢獻，加強照顧其生活，增進其福祉，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並將實際從事漁業作業之漁會甲類會員納入為廣義農民，規定87年11月12日前參加農保之農民與參加勞保之漁民投保15年以上且年資不中斷者，符合領取老農津貼資格，由於大多數農民透過農會參加農保，及大多數近海漁民、沿海漁民、養殖漁民透過漁會參加勞保，其投保易於長期延續，沒有中斷問題。而遠洋漁民則多由雇主投保，每次海上作業返回後即退出勞保，待下次受其他雇主僱用時再加入，造成其職涯中勞工保險頻繁退出與再加入，以致未能符合老農津貼請領規定，成為老年漁民中獨漏之一群，實為早期修法未盡周延之處，應加以修正。故建議農業部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條文，將第4條第7項現行條文「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後面增加「但漁會甲類會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加入勞工保險，且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投保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不受前段規定。」即在第4條第7項增訂但書，規定漁會甲類會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加入勞工保險，且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投保年資合計超過15年者，不受年資中斷而影響請領資格。按：據勞工保險局統計，近10年漁會甲類會員因勞保年資中斷不符老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1 日農輔字第 113002231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政府為照顧農民福利，以老農津貼為基礎，建置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兩者共同構成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考量我國各社會保險退休保障制度均已建置完竣，渠等漁民已領取勞工保險（下稱勞保）老年給付，老年生活已獲保障，不宜修正放寬勞保中斷之遠洋漁民得再請領老農津貼。為落實照顧農民福利與維護老年農民生活安定，兼顧農業施政效益、社會公平及財政負擔，允宜維持現行老農津貼制度。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津貼請領資格者總計約700多人（其中尚包括在漁會投保因戶籍遷動而造成請領資格不符者），多數為由雇主投保的遠洋漁民，相較於每年請領老農津貼之60萬人，實為少數。爰請農業部於3個月內提出修法可行性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	我國自2021年起，先後遭中國以檢出有害生物、藥物殘留及新冠病毒等原因暫停我國鳳梨、釋迦、蓮霧、石斑魚、柑橘類果品、白帶魚、竹筴魚及芒果等農漁產品輸入；其次，中共為拉攏我農漁民團體，亦刻意於海峽論壇邀請相關團體參加，並持續舉辦兩岸農業論壇等活動。基此，針對中共農業策略及作為，影響臺灣農業發展及農漁畜產品海外市場拓銷與布局策略與做法，爰要求農業部會商大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及防制作為，俾保護台灣農業、農民以及國家安全。 (一) 2021 年起中國未依國際慣例與貿易規範，先後暫停我國多項農漁產品進口，本部除針對個別產業啟動強化外銷、國內行銷與多元加工輔導與獎勵措施，穩定國內產銷與確保農漁民收益外，持續滾動檢視對中國市場依賴程度較高之風險品項並預做準備，同時持續透過 WTO 架構與兩岸對話機制，要求中方與我溝通對話，並在 WTO 場域維護我國權益。 (二) 本部持續積極推動降低對單一市場依賴，分散外銷市場政策措施如下： 1.透過檢疫諮商與貿易談判爭取農漁產品准入新興市場。 2.提供海外拓銷獎勵，鼓勵貿易業者擴大出口量能。 3.加強海外廣宣與市場拓銷活動，提升我農漁產品海外市場知名度。 4.輔導驗證與改善長程運輸保鮮條件。 5.加強國內行銷推廣，包含啟動多元促銷活動、強化電商銷售、企業團購，以及加強多元加工利用及凍儲等措施。 (三) 中國持續舉辦兩岸農業交流論壇、臺農赴陸投資優惠等「表面惠臺，實際利中」之措施，本部已將 409 項國內具「技術優勢或生產仍多」之農產品公告為赴陸投資或技術合作「農業禁止類項目」，以維護我國農民權益與農業發展。 (四) 分析近年我國農產品銷售中國大陸情形，農產品出口值銷陸占比已自 107 年之 23.2%，降至 112 年之 10.3%，其中新鮮水果部分，112 年日本已成為我國鮮果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大外銷市場，出口金額為 2,973 萬美元，占總鮮果出口值 47.4%；此外，鮮果外銷至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韓國等國家之成績亦十分亮眼；反觀我國鮮果出口值銷陸占比已自 108 年之 80.1%，降至 112 年之 6.0%，外銷農產品對中國大陸市場依賴度已逐年降低。
(三十八)	我國農產品屬淺碟型市場，農作物易受氣候影響收成，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產銷預警措施，並依產地生產情形及市場價格查報等資訊綜合研判，倘有產銷失衡之虞，則視農產品特性採取各種調節措施，如拓展外銷、內銷、加工及多元循環經濟利用等。110年入冬以來，氣候持續低溫、早晚溫差大及候鳥疫病等干擾，影響蛋雞產能，111年1月雞蛋數量供貨不足且價格偏高，至農曆春節後雞蛋每日缺口達7,000至1萬箱（200顆/箱），嗣後產量雖逐漸回穩，惟至112年2月農曆春節期間蛋農依往例進行雞群生產調整，又因氣候嚴寒及疫病持續影響雞蛋產能，產量急速下滑，112年3月間雞蛋日產量降至11.2萬箱，再度發生雞蛋短缺情事，且雞蛋產地價格大幅攀升，致蛋價居高不下，影響國內民生消費亦造成物價波動。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農產品產銷預警措施，且將穩定家禽產銷供應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惟111及112年農曆年前後雞蛋均發生產銷失衡情形，影響民生消費及物價，農業部雖陸續辦理蛋雞產業復養計畫、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及雞蛋緊急進口措施等協助改善，惟成效有限，爰建請農業部應確實檢討整體產銷結構之問題癥結，俾於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之同時，兼顧民眾消費權益，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4 日農牧字第 11300422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雞蛋為國人最容易取得人體優質蛋白質來源之一，基於穩定供應的重要性，本部除由生產端改善禽舍，強化防疫及污染防治設施，另機動調節種雞進口數量，穩定供應雞雞及雞蛋生產，並免徵玉米、大豆等飼料原料營業稅，降低飼料及生產成本。同時透過機動調節雞蛋產銷，穩定雞蛋供需及保障蛋農收益。 (三) 未來如有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有進口之需求，將透過季節性調降關稅等行政協助措施，提高業者自主進口雞蛋等蛋品之誘因，補足雞蛋消費需求。
(三十九)	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農業近6年（106至111年度）因天災致損金額年逾80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占災損比率未及三成，為協助農漁民分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2 日農金字第 113745214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散經營風險，農業部自104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該部113年度賡續將「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強化農業保險基金運作機制，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精進保單內容，提升保險覆蓋率，保障農民收益」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依111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6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32.55億元至164.41億元間，年平均達80.64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76.76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4.11億元。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農業部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110及111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104年度0.93%逐年提升至112年7月之51.59%；惟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雖有提升，惟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後，實則增幅並不大，已開發之保險品項中，除政策性保險外，111年度15種品項之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且有7種品項保險覆蓋率低於1%，爰建請農業部應就農漁民投保意願偏低原因積極研謀解方，俾促使更多農漁民願意參加農業保險以提升保障，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	農業部113年度持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惟經查，111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均降，且貿易逆差為近年最高，且據統計，112年1至8月仍未見改善，貿易入超金額業已達95.14億美元，貿易逆差情形顯然未見改善。另查我國
	(二) 農業保險目前已開辦28種品項、44張保單，涵蓋農作物、養殖漁業及畜禽業，部分保險覆蓋率偏低，主係因前幾年無颱風直襲臺灣，出險理賠較少，影響農民投保意願，本部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 1.結合農產業政策，加強推動政策性保險，保障更多農民及提升投保效率。 2.檢討精進保單內容、擴大保險涵蓋範圍，讓農民經營成果獲得更完善保障。 3.賡續提供保費補助、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減輕農民保費負擔。 4.加強宣導、辦理多元宣導推廣教育訓練，擴大多元媒體管道觸及更多受眾，強化農民參與度。
	(一) 本項決議業以113年3月20日農際字第113006214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經查我國農產品近10年進口數量波動及增長有限，惟國際大宗穀物價格飆漲，以及國內消費市場需求轉變，包括牛肉及酒品消費需求增長，導致我國農產貿易逆差未能改善。本部將持續推動國內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強化及建構供貨穩定及品質確保之外銷供應體系，並積極拓展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提高我農產品外銷實績。 (三) 本部業規劃農產品出口策略及精進措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產品出口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地區），對於新南向國家農產品出口拓展仍有積極推動努力之空間。農業部應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爰建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一)	我國農產品屬淺碟型市場，農作物易受氣候影響收成，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產銷預警措施，並依產地生產情形及市場價格查報等資訊綜合研判，尚有產銷失衡之虞，則視農產品特性採取各種調節措施，如拓展外銷、內銷、加工及多元循環經濟利用等；113年度預算案續將「建立農民及消費者有利之農糧產業結構，精進產銷調節措施，穩定農產品供需」、「穩定國內毛豬及家禽產銷供應，精進國產豬肉及家禽產品溯源管理」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惟經查，農業部以農業發展基金經費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11年度因雞蛋產量減少，及中國陸續暫停石斑魚等農漁產品進口致產銷調節經費遠超逾預算數，須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且111及112年農曆春節前後均因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居高不下，影響國內民生消費。111至112年雖已推動多項雞蛋產銷調節措施並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及執行輔導設置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計畫，惟成效有限。農業部仍應持續確實檢討整體產銷結構之問題癥結，俾於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之同時，兼顧民眾消費權益。爰建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二)	動物的健康和福利與人類生活和環境生態品質
	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多元外銷等相關措施，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4 日農牧字第 11300422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雞蛋為國人最容易取得人體優質蛋白質來源之一，基於穩定供應的重要性，本部除由生產端改善禽舍，強化防疫及污染防治設施，另機動調節種雞進口數量，穩定供應雞雞及雞蛋生產，並免徵玉米、大豆等飼料原料營業稅，降低飼料及生產成本。同時透過機動調節雞蛋產銷，穩定雞蛋供需及保障蛋農收益。 (三) 未來如有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有進口之需求，將透過季節性調降關稅等行政協助措施，提高業者自主進口雞蛋等蛋品之誘因，補足雞蛋消費需求。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0 日農護字第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息息相關，近年來世界衛生組織（WHO）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倡議「健康一體」（One Health）和「福利一體」（One Welfare）。農業部2015年即已公布、函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2016生效、2022修正），目前國內已有上百家轉型友善生產的蛋雞場，產蛋率高、價格穩定。民眾選購友善禽畜產品意願日漸提升，各大通路、許多連鎖餐飲也宣布全面改用友善生產雞蛋。為促進我國畜牧生產跟上國際動物福利趨勢，鼓勵國內蛋雞場升級轉型友善飼養，讓民眾更易選購、食用友善生產雞蛋，農業部應於113年起，訂定友善生產雞蛋之年度生產目標，並以一定比例逐年提升。爰建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三)	我國蛋雞仍有近八成採傳統「格子籠」飼養，每「格」約A4紙張大小塞2至4隻母雞，雞隻無法展翅活動，雞籠層層疊疊，下方堆滿糞尿，造成蚊蠅孳生，臭味逸散，常遭鄰里抗議，並成疫病傳播溫床。落後的蛋雞產業，無法因應禽流感、極端氣候變動，雞越養越多，產蛋量仍然不夠。依國際蛋雞產業轉型先例，多先禁止新建、擴建格子籠，並同步開展各項配套措施。轉型政策越明確，雞蛋產量與價格的波動越小。農業部早在104年公告、111年修正「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意即格子籠非屬友善生產雞蛋之系統。後續並提供友善生產蛋雞場轉型所需低利貸款。更於111年1月1日起公告「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規定洗選鮮蛋於流通、販賣前，每顆均需噴印業者及生產方式代碼資訊，建立雞蛋溯源，已逐步建立轉型友善飼養基礎。為促進我國畜牧生產跟上國際動物福利趨勢，鼓勵國內蛋雞場升級轉型友善飼養，農業部應將該部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納入並修正「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並於113預算年度內，寬籌經費獎勵或補助新建、改建或擴建之蛋雞舍適用修正後之設置標準。爰建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
	11300722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部持續推動雞蛋友善生產，對於業者轉型友善生產所面臨之困難，本部持續盤點相關問題協助解決。 (三) 後續將陸續邀集產、學及動保團體就我國推動蛋雞轉型友善飼養進行溝通研討，以期就最適合我國之推動模式及友善生產目標達成共識，並在產銷平衡、蛋價穩定及民生供應無虞前提下，逐步推動。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9 日農牧字第 11300423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審酌除歐盟外，世界各國針對友善畜牧課題，仍以企業自律、消費者要求或公部門鼓勵措施為主，本部將持續推動雞蛋友善生產，在穩定國內產銷供應前提下，對於業者轉型友善生產所面臨之困難，持續推動禽舍改建升級、辦理低利率政策性貸款、食農教育等工作，並邀集地方政府針對新建或改建蛋雞場採友善生產之業者，協商於其自治條例放寬相關限制之可行性。 (三) 後續將陸續邀集產、學及動保團體就我國推動蛋雞轉型友善飼養進行溝通研討，以期就最適合我國之推動模式及友善生產目標達成共識，並在產銷平衡、蛋價穩定及民生供應無虞前提下，逐步推動。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	
(四十四)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國內總就業人數自67年之623萬1千人增至111年1,141萬8千人，逐年攀升，增幅達83.25%，其中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年尚有155萬3千人，至111年已降至53萬人，減幅高達65.87%；若以就業年齡觀之，近10年（102至111年）農業部門就業者年齡以45至64歲者占比最高，25至44歲者次之，而65歲以上者占比雖位居第三，卻遠高逾全國就業者中65歲以上者之占比，顯示農業部門就業者高齡化情形相對其他業別嚴重，為解決就業高齡化問題，爰要求農業部儘速研議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相關政策。	自 106 年起本部導入「增加人力供給」與「減省人力需求」之具體作為： (一) 增加人力供給：於 14 個重點缺工縣市成立農業人力團以增加國內農業勞動力，並以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外籍移工協助人力不足之缺口，並利用外國青農來臺實習計畫，由做中學提供農事服務。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成立 46 團，計招募 1,577 人，服務 3,795 家農場，逾 11 萬人次；已聘僱 9,967 名外籍移工於各農業場域工作；外國青農在臺實習生為 280 位。 (二) 減省人力需求：積極推動農業機械化操作，113 年擴大辦理 15 團機械代耕團及 5 項省工機械專案計畫，全年提供代耕服務面積可達 2,000 公頃。
(四十五)	113年度農業部「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預算相較於112年度增加68.17億元，主要原因是農保月投保金額調高和撥補農保虧損增加。根據資料，到112年7月底，政府累計撥補農保虧損達1,778.88億元，並估計在未來50年內，累積不足額可能達到3,125億元。為確保農保制度的永續發展，爰建議農業部強化農保財務管理，設立專項基金或調整撥補機制，以應對未來可能的資金缺口，確保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的永續經營。	(一)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目前保險費率偏低，政府補助比例偏高，形成政府財政相當沉重之負擔。本部將配合年金改革期程，尋求適當時機調整保險費率，以期農保財務收支平衡。 (二) 本部除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經費撥補農保虧損外，為保障真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避免不符加保資格者繼續侵蝕農保資源，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 (三)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自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至 112 年 12 月底已降為 91 萬餘人；另依據本部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1 年度已降低為 712.75 億元，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 (四) 因 112 年 2 月 10 日起月投保金額提高，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由 10,200 元調整為 20,400 元，致保險給付金額增加，使 112 年度精算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1,202.76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四十六)	「國土計畫法」從105年5月立法完成，預計在114年4月30日全面執行。目前各縣市政府陸續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圖，但卻忽略國有林班地上既存聚落及既存產業事實，直接將其劃入國土保育第一類或第二類，已衍生地方衝突。為了解決此類問題，各縣市政府也陸續提出各自版本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案，正在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中，為讓林班地上已發展地區維持既有發展，也能符合「國土計畫法」規範。為避免國有林班地上的官民衝突加劇，爰建議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主動洽各縣市政府了解相關使用管制規劃，並就規劃範圍內早年即供山區民眾居住使用建物，研議暫緩訴訟及拆除等適當處理方式，以保障山區民眾的生活穩定及財產權益。	鑒於相關土地管理法制日趨完整，針對國有林班內早期已闢建房屋或水田等態樣之暫准放租地，其性質已不屬林業經營範圍，考量長期以來已非作為林地使用，且實際上亦無法恢復林地使用，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刻依行政院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在無礙國土保安、水土保持之前提下，就符合上開計畫規定之暫准租地，依計畫送請地政機關辦理更正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俾妥善林地之管理。另國土計畫法預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全面施行，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已責請所屬各分署積極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前依上開解除林地後續計畫辦理完竣。
(四十七)	阿里山林業鐵路是我們阿里山地區的重要觀光交通資產，但自從斷了之後，全線通車幾乎是遙遙無期，爰要求農業部積極督導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落實相關的工程進度，讓阿里山林業鐵路能順利於2024年全線通車。	阿里山林業鐵路(下稱林鐵)歷經 98 年莫拉克颱風與 104 年杜鵑颱風侵襲，中斷 15 年，在此期間，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積極推行各項重大工程，從列車、場站及人員等多方面加強安全管理，提升運營安全性、穩定性及可靠性，克服了交通問題、地形困難和惡劣氣候等種種挑戰，並經過交通部鐵道局完成未通車路段臨時檢查相關作業，於 113 年 7 月 6 日全線通車。旅客將可直接搭乘林鐵從嘉義車站到阿里山車站，不僅串聯了嘉義縣、市區域，更聯結自然、人文、文化及歷史，藉由林鐵結合在地產業體驗，讓世界看見臺灣於文化保存的精神與百年積累的土地人文價值，為阿里山開啟下一個百年新篇章。
(四十八)	因2013年台紐經濟合作協定逐步開放紐西蘭乳品，到2025年將會全面開放；現已對國內乳品市	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函送有關進口乳品保存期限長達 30 天以上，應標示為「延長保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結構發生潛在影響，並已造成部分台灣小農離酪。為調節國產乳品產銷秩序、減少進口乳品對國產乳品之衝擊，主管機關農業部需積極配套因應。然而現行國產乳品之相關標示，並不足以讓消費者能明確知道哪些市售乳飲品係使用國產在地可溯源的優質乳品，還是使用進口的乳品。爰此，請農業部應於6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調修國產乳品標示相關規定，以完善市售乳品之標示、提供消費者清楚之產地資訊。
(四十九)	鑑於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顯見目前諸多政策係有調整之必要，爰要求農業部於1個月內研擬青年從農、青年返鄉從農等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	鑑於繳納公糧仍是許多農民的選擇，惟近年肥料、農業、秧苗甚至人工都漲價，繳納公糧後，農民收益趨近於零。又最近一次調整公糧收購價格已逾12年，且亦無相關機制可依循調整，為保障農民基本收入，爰要求農業部於1個月內研擬公糧收購價格調整機制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存期限長效乳」之建議案供衛生福利部參酌評估，做為未來規範進口與國產牛乳產品標示區隔之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遂於113年6月5日預告修正「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其中保存期限逾30天的乳品，經規定後未來將以「長效鮮乳」、「延長保存期限鮮乳」等名稱進行標示；本部已建議衛生福利部參採產業團體心聲，基於酪農產業輔導與發展之考量以及消費者知的權利，避免混淆，仍請衛福部修正標示為「延長保存期限乳」或「長效乳」。

- (一) 本項決議業以113年3月11日農輔字第113002227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 (二) 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以及針對青農經營初期所遭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本部推動相應輔導政策。
- (三) 學校端：為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學年度核發獎勵金609名；辦理農業公費專班，112學年度計6校8班221人。
- (四) 職場端：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的輔導體系，如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計7屆782人，並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個縣市、213個分會），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引導創新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育成基地及見習農場，提供農業課程與實作訓練場域；辦理青年從農貸款並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解決資金問題。

- (一) 本項決議業以113年4月24日農糧字第113118547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 (二) 稻作超產年約20萬公噸糙米量，急需平穩供需。按往年提高公糧收購價格經驗，結果推升種稻誘因，加遽生產過賸，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排擠其他雜糧產業推廣，不利產業均衡發展。 (三) 近 2 年因推動稻米產業調整措施到位，全年稻作面積較往年減少 3~4 萬公頃，有效維持收穫期間之濕稻穀價格在每百臺斤 1,000 元以上，由於國內生產之稻穀每年銷售市場數量占 7 成，政府收購公糧數量占 3 成，產地穀價的提升，相較提高公糧價格，更能實質提高整體稻農收益。 (四) 為平衡產業發展，提升糧食安全，加速平衡國內稻米供需(維持種稻 24 萬公頃)，本部將持續推動綠色給付計畫、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等措施，並為確保農民收益，規劃「1 集、2 轉、3 加 3」策略，達到真正提升整體稻農收益，調整稻米產業結構，農業永續發展，確保糧食安全自主之目標。
(五十一)	鑑於農業保險覆蓋率已經突破五成，然而，扣除掉強制納保的水稻、豬隻保險後，覆蓋率僅 15.3%，實屬偏低。農業保險設計係要與天然災害救助雙軌並行協助農民，惟多有農民反映農業保險保單啟賠條件多半過於嚴苛，降低農民投保意願，若無法有效提供農民參與意願，將無法達成農業保險與天然災害救助機制雙軌並行協助農民的目標。爰要求農業部重新盤點各農業保險保單啟賠條件之可行性，且邀集保險公司、農會研商條件優化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將研商結果檢送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二)	鑑於農民退休儲金制度開辦目的是為了照顧青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4 日農金字第 113745214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業保險目前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涵蓋農作物、養殖漁業及畜禽業，各保單於開發階段，皆會邀集農民、專家學者、產業單位、產險公司等研商保單規劃，並持續檢視已開辦保單之合理性，滾動精進保單內容，使農業保險更貼近農民需求，本部亦將持續辦理相關措施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 1. 結合農產業政策，加強推動政策性保險，保障更多農民及提升投保效率。 2. 賡續提供保費補助、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減輕農民保費負擔。 3. 加強宣導、辦理多元宣導推廣教育訓練，擴大多元媒體管道觸及更多受眾，強化農民參與度。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0 日農輔字第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農民，但就目前參加情形觀察，平均提繳年齡為52.8歲，50歲以上提繳人數占比逾七成，青年農民參與比率較低。由於從農變化太高，沒有誘因吸引，以致青年農民參與程度過低，大大降低農民退休儲金制度開辦之初衷。爰要求農業部研擬提高青年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之改善方案，於1個月內將檢討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三)	農業部在2023年進行「全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全台法定農業地為282萬餘公頃，扣除林地、農地工廠等非農業使用，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僅70萬1,351公頃，已遠低於前部長陳吉仲2019年所提的74萬公頃下限。而內政部亦同步修正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重點在放寬農牧、林業、養殖及國土保安等使用地，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恐更加劇可供糧食生產土地的流失。爰請農業部持續精進既有執行策略，並綜合考量糧食安全以及能源轉型與農地管理之間競合關係，並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3002227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農退儲金提繳人數為 91,771 人，各年齡層提繳農退儲金之人數比例大致相仿，55 歲至 59 歲為 27.85%、50 歲至 54 歲為 27.05%、35 至 39 歲為 26.54%、30 歲至 34 歲為 25.62%，青年農民參加農退儲金之意願並無特別偏低情形。 (三)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 148 位退伍青農參加農保，其中 73 人已參加農退儲金，約占 50%。經輔導農會逐一個案通知說明農退儲金政策，並邀請參加，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 174 位退伍青農參加農保，其中 102 人已參加農退儲金，約占 59%，參與率顯著提升。 (四) 本部持續與地方政府及農會共同合作，透過「宣導力求到位、受眾精準行銷」方式，讓更多青年農民瞭解農退儲金制度內容，鼓勵參加農退儲金，以提升退休生活保障。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9 日農永字第 113003238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部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在確保農漁民權益、促進農漁業發展及維護生態環境前提下，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含畜禽舍、農糧製儲銷設施、溫室、菇舍、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及漁港相關設施等)，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除免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僅位於限定區位外，本部在推動漁電共生方面，係引導案場至已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設置，且申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請人應具養殖經營實績。此外，為減少設置太陽光電的爭議，以及杜絕農地任意遭變更或破碎化，本部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賦予農地變更設置光電較嚴格規定，並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引導漁電共生有序發展。
(五十四)	農業部112年10月2日公布2022年「糧食供需年報」，台灣的糧食自給率為30.7%，與前期相比少了0.6%；此外，國人食用稻米量僅42.98公斤，連續5年下滑。國人食用肉品量（87.5公斤）首次超越穀類（87.42公斤），肉類幾乎要取代「主食」的地位。肉類自給率卻來到10年新低，從2021年的76.7%下滑至2022年的73.5%，2022年肉類進口量為55萬6,671公噸，較2021年增加8萬3,523公噸。就上開肉類需求增加但肉類自給率偏低，以及國人食用稻米量連年下降但供過於求的問題，亟需農業部按照國人飲食習慣做調整與因應。爰請農業部通盤檢討並研議改善之方案，綜合考量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等因素，並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9 日農綜字第 113001226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部以提升農民所得，確保糧食安全自主為核心目標，面對國際情勢變動及氣候異常現象，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農業調適，提高糧食來源多樣性及自給率，建構韌性農業；鼓勵雜糧、畜禽、水產等糧食生產，擴大一貫化機械生產體系，導入適用農機具設備，提高國內生產效能並替代進口農產品；建構糧食安全預警及定期盤點機制，以利及時調節因應，確保糧食穩定生產與供應。 (三) 提升糧食自給需全民共同努力，本部積極推廣地產地消農業產銷網路，藉由食農、食魚教育等推廣工作，促進消費者喜愛選用生鮮安全且低碳足跡之國產農產品，拉近產地與消費的距離，以需求帶動供給提升糧食自給率，以及增強國人對糧食安全之意識與責任。本部將持續精進施政作為，以因應內外環境挑戰，並投入多元輔導，提升農業韌性與競爭力。
(五十五)	農業部在2023年進行「全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全台法定農業地為282萬餘公頃，扣除林地、農地工廠等非農業使用，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僅70萬1,351公頃，已遠低於前部長陳吉仲2019年所提的74萬公頃下限。而內政部亦同步修正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重點在放寬	本部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在確保農漁民權益、促進農漁業發展及維護生態環境前提下，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含畜禽舍、農糧製儲銷設施、溫室、菇舍、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及漁港相關設施等），再逐步發展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牧、林業、養殖及國土保安等使用地，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恐更加劇可供糧食生產土地的流失。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許多平地造林到期之農業與其他一般農地，成為我國光電開發之重要標的，作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需經農業部同意，而於該類型土地在花東地區的土地皆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花東地區的台糖公司農業地均位處原住民族地區，爰要求未來農業部同意台糖公司供「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前，應研議附帶條件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規定徵得部落同意或遵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的精神，與當地原住民族達到共存共榮的關係，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五十六)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輔導推廣」計畫項下設立農民學院編列1,445萬7千元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3億5,900萬元推動培育新農民相關措施。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至111年已減幅高達65.87%；若以就業年齡觀之，近10年（102至111年）農業部門就業者年齡以45至64歲者占比最高，25至44歲者次之，而65歲以上者占比雖位居第三，卻遠高逾全國就業者中65歲以上者之占比，顯示農業部門就業者高齡化情形相對其他業別嚴重。綜觀111年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年齡，總就業人口占比最高之25至64歲就業者多從事服務業及工業，選擇農業部門僅2.09%及6.31%，比重甚微；又勞動部112年4月底近5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至111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不到1%，尤其111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0.64%，為5年最低。鑑於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
	地面型漁電共生。除免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僅位於限定區位外，本部在推動漁電共生方面，係引導案場至已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設置，且申請人應具養殖經營實績。此外，為減少設置太陽光電的爭議，以及杜絕農地任意遭變更或破碎化，本部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賦予農地變更設置光電較嚴格規定，並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引導漁電共生有序發展。 (一)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以及針對青農經營初期所遭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本部推動相應輔導政策。 (二)學校端：為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學年度核發獎勵金609名；辦理農業公費專班，112學年度計6校8班221人。 (三)職場端：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的輔導體系，如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計7屆782人，並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個縣市、213個分會），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引導創新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育成基地及見習農場，提供農業課程與實作訓練場域；辦理青年從農貸款並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解決資金問題。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爰要求農業部通盤檢討並改善該計畫的執行方案，並考量花東地區農業的特殊性，建置相關基礎資料庫與改善專案，以維持農業的相關人力培育。	
(五十七)	有鑑於農民於農田工作之職業傷害潛在風險，農業部於107年6月13日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之1規定，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提供經濟補償。惟截至112年6月底，農民職災被保險人總數僅32萬8,067人，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93萬5,288人之35.08%，農業部應加強宣傳輔導力道，增加農民參與意願，以確保從事農業之職業安全。	(一) 為使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獲得完整之社會保險保障，已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於112年12月1日起，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將一併視為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完備農民社會保險保障。 (二) 本部另以113年4月19日農輔字第1130022613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於適當場合宣導農職保政策，並轉知轄內農會鼓勵符合資格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踴躍參加。 (三) 截至113年6月底止，農職保加保人數計34萬1,011人，占農保被保險人數之38%；倘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之112年非受僱農業就業人口41.3萬人估算，加保率已達82%。
(五十八)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6億5,039萬8千元，其中「人員維持」為5億6,749萬1千元，占87.25%，主要係因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組農業部，部內業務調整，農業部本部共增列67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此外，新增一般事務及文檔處理勞務承攬經費442萬6千元。惟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辦理員額評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105、107、111年員額評鑑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皆建議「請依國家政策及業務優先緩急，適時彈性調整各單位間人力配置」，可見人事主管機關認為，農委會人員配置或有未切合核心業務需求、輔助單位人力比率偏高、未依中長期業務發展進行人力規劃、未衡酌各單位業務繁簡程度及負擔情形，衡平配置人力等情事，致人	(一) 本項決議業以113年3月11日農人字第113011209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部組改後，輔助單位人力比率已適度降低，業務單位與輔助單位人力配置更臻妥適，並視各業務運作現況及重大農業政策推行，彈性調配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間人力。又為強化農業數位轉型，推動農業資訊整合規劃及資訊安全與服務，本部將資訊中心調整為「資訊司」，由原任務編組改制為正式內部單位，並持續運用數位技術，整合農業資訊資源，推動高效率的農業經營管理與加值應用服務，使相關業務更加便捷、便民及即時透明。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力資源分配失衡及未具前瞻性，均容有改善與精進空間。在改組農業部後，未見相關檢討僅持續增加人力，又未明確說明既有人力如何精進後，仍有多少業務需要多少人員補充，如此預算編列恐失草率。此外，行政院自110年起執行「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主要在推動電子化政府，透過數位化、網路化方式提供公部門服務，不僅簡政便民，亦可精進公務員人力資源應用，然而112年度機關預算員額總數前5大部會之評鑑建議中，對農委會之評語為：「現行多數業務無數位資訊化（如辦理農產品貿易外銷數量及金額統計分析），請再檢視評估各項業務運用數位科技之可行性，以提升工作效能並減輕人力負擔。」農業部對此等業務檢討精進亦毫無說明，僅慣例編列預算。爰要求農業部就改組前後既有人力資源如何依職等、職位調度，新增人力之職務說明、如何加速改善數位資訊化，使相關業務資訊更為即時透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15億3,874萬1千元，比112年度增加1億8,826萬2千元，亦比111年度決算數增加3億7,169萬2千元。鑑於111年發生某市長參選人任職某公司時主持農業部96至98年研究計畫「農業電子化發展策略分析與規劃」爆出抄襲爭議，後經農業部以比對工具iThenticateR檢視3年研究成果，發現所有21篇子報告與學術期刊、網頁資料及博碩士論文資料庫，有程度不同重複情形，其中6篇有高度重複，包括5篇重複40%以上、1篇重複超過27%。顯見主管機關對科研計畫預算應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確實嚴格把關，杜絕抄襲歪風。1.依「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書說明，9個分支計畫其中8個均有「增列」計畫，例如分支計畫「01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較112年度增列辦理「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等經費2,358萬8千元；分支計畫「02畜牧業科技研發」，較112年度增列辦理「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等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5 月 28 日農科字第 113005265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部 113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案編列數較上年度增列 1.88 億元，係因應本部改制，加強動物福利與寵物管理、產地鑑定技術開發，以及農業淨零科技就減碳、增匯、循環、綠趨勢四大主軸科研工作投入。 (三) 有關本部計畫管理與考核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辦理一般查核、實地查核，以及委辦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驗收，若有發現抄襲情事經確認者，本部得終止計畫繳回經費，並停止一定年限申請計畫補助資格，或依法列入採購廠商黑名單。針對 111 及 112 年度研究報告抽查，未發現疑似抄襲情形。另本部各項計畫均依規定提報自評資料，供國家科學及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費5,308萬6千元。為有效監督農業科技研究計畫之品質，農業部農業科技司應就每項計畫於期中報告時予以比對研究成果，若有發現抄襲情節重大者，應立即終止計畫或減列預算並依法處理，請農業部提供近3年科研計畫比對結果。2. 依據「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逐年就科技計畫之可行性、過去績效、預算額度等事項，辦理自評，並將自評結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定「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規定，送該會會同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審議。」為有效監督農業科技研究計畫之可行性、績效良窳以及預算執行情形，請農業部提供近3年自評資料及說明，以利監督。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及有效監督，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檢討暨說明之書面報告。
(六十)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項下編列15億3,874萬1千元，主要辦理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畜牧業科技研發、食品科技研發、國際農業合作、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農業電子化、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研發等工作。經查，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以熱量計算之綜合糧食自給率持續降低，110年數值僅31.3%，糧食高度仰賴國外進口，然近年面對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日趨嚴重情形下，加上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全球糧食供應不穩，而我國農村人口持續減少及快速老化，吸引青年從農措施成果未如預期，農業缺工問題難解，對於農業生產力造成相當衝擊。而為舒緩農業勞動力缺乏問題，農業部近年積極辦理農機補助，106至111年底補助金額累計57.49億元，112至114年預計再支用48億元。惟近年農業科技預算雖有成長，然占農業預算之比率偏低，整體占有比率僅介於2.73%至3.14%間，而農民福利支出龐鉅，卻無法吸引青年從農。鑑於我國農業屬小農家庭農場經
	技術委員會審查委員與各權責機關(單位)審議，本部積極整合所屬16個農業試驗場所進行研究工作，並結合大學法人研究量能，以應對現今農業面臨之挑戰。 考量我國多為中小農型態，農民自行轉型智慧化經營模式有其困難，本部智慧農業科技研發之成果亦透過技術移轉方式提供資訊服務業者上架至「雲市集-農業館」，供有意數位升級之小微型農業從業者依實際需求進行選購，如：智鮮雲智慧水產養殖解決方案(凌聚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病蟲害監測預警與防治系統(台灣海博特股份有限公司)等，農民不必花費高額成本客製化系統，僅須透過訂閱制模式選購服務，藉此鏈結小農需求，加速智慧農業成果擴散及農產業升級轉型，截至113年7月底止已補助2,508案；另本部已於110年建立「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機制(截至113年7月底止已有94家業者登錄)，協助媒合農事生產者與具備農業服務能量之資訊服務業者，以獲取適合之智慧農業解決方案。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營型態，農戶眾多、經營規模小，研發量能必須仰賴政府引領並鼓勵企業投入，始能維持並藉以提升農業技術。農業部應積極協助我國農業隨科技發展，使自動化、智能化之系統得以落實應用，方得降低農業勞動力需求及提升生產效率。	
(六十一)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編列4億3,714萬5千元，以辦理各項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培育輔導工作。惟比較110及111年成果，產學合作計畫從37件減少至28件，研發投資金額亦從687萬元減少至543萬元，顯見政府輔導力道減弱，爰請農業部檢討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情形，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2 日農科字第 113005244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產學合作計畫係以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與落實農業創新科技產業化為目標，強化以跨領域、跨機構之整合團隊模式進行產業化導向之研發，產出成果如技術、商品雛型等則透過技術移轉方式擴散至產業應用。自 98 年開始辦理以來，整體推動效益持續累積並已逐漸展現產業化成果。本部將持續透過產學計畫相關措施，擴大農業科技產學合作推動規模與執行重要性，切合農產業需求滾動精進，同步媒合或介接其他政策資源，增加政府資源運用靈活度，期望藉由多元模式，加速農業科研能量產業化，達成農產業升級之效益。
(六十二)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重要施政計畫，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達成農業淨零排放目標。計畫項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以推動農業綠能多元發展之整合性關鍵技術研發，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並進行農業碳權與自然碳匯之統籌規劃及推動，研析農業產品類別規則(PCR)文件及碳足跡資料，俾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打造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及價值共享之科技新農業，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安全的農產品，作為永續農業經濟發展目標。有鑑於多元具競爭力農產如臺灣茶，亟需優先導入碳管理機制並寬列經費補助支持，協助嘉義區域臺灣茶發展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0 日農永字第 11300322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已有可依循之農產品碳足跡 PCR 計有米、鮮蛋、家畜禽肉及食用雜碎、禽畜肉加工食品、植物性生物質炭化產品、禽畜、水產動物萃取液、生鮮水果、觀賞植物、雜糧及蔬菜、水產動物食品、咖啡豆與茶葉、蜂產品、鮮乳、調理蛋品與醃製蛋品等。另協助高值化或外銷導向產品進行碳足跡盤查，如桃園大賀米、台中馥米、草莓、柑橘、金鑽鳳梨、梨紅佳人(紅茶)、福壽長春茶(烏龍茶)、小黃瓜、白肉雞等農產品。 (三) 本部刻正辦理結合農務 e 把抓既有資訊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示範性農產品碳足跡計畫，並研議協助本土型查驗證機構之補助措施，以解決嘉義區域茶農產業之科技落差，非僅以零星淨零排放提供輔導之消極作法。
(六十三)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編列2億1,724萬4千元，以推動農業綠能多元發展之整合性關鍵技術研發，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並進行農業碳權與自然碳匯之統籌規劃及推動，研析農業產品類別規則（PCR）文件及碳足跡資料，俾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打造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及價值共享之科技新農業，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安全的農產品，作為永續農業經濟發展目標。惟鑑於多元具競爭力農產如台灣茶，亟需優先導入碳管理機制並寬列經費補助支持，協助大文山地區發展示範性農產品碳足跡計畫，並研議協助本土型查驗證機構之補助措施，以解決大文山地區茶農產業之科技落差，非僅以零星淨零排放提供輔導之消極作法。請農業部就促進茶農產業發展及查驗證機構之專案補助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平臺建立數位工具，簡化農產品碳足跡於田間生產階段盤查所需活動數據蒐集作業並降低成本。 (四) 優先輔導熟悉農業領域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成為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該院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獲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取得產品碳足跡確證與查證資格，並經環境部於同年 7 月 8 日公布為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正式加入查驗證行列，有利農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之推動。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0 日農永字第 11300322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已有可依循之農產品碳足跡 PCR 計有米、鮮蛋、家畜禽肉及食用雜碎、禽畜肉加工食品、植物性生物質炭化產品、禽畜、水產動物萃取液、生鮮水果、觀賞植物、雜糧及蔬菜、水產動物食品、咖啡豆與茶葉、蜂產品、鮮乳、調理蛋品與醃製蛋品等。另協助高值化或外銷導向產品進行碳足跡盤查，如桃園大賀米、台中馥米、草莓、柑橘、金鑽鳳梨、梨紅佳人（紅茶）、福壽長春茶（烏龍茶）、小黃瓜、白肉雞等農產品。 (三) 本部刻正辦理結合農務 e 把抓既有資訊平臺建立數位工具，簡化農產品碳足跡於田間生產階段盤查所需活動數據蒐集作業並降低成本。 (四) 優先輔導熟悉農業領域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成為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該院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獲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取得產品碳足跡確證與查證資格，並經環境部於同年 7 月 8 日公布為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正式加入查驗證行列，有利農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之推動。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四)	目前我國已於屏東萬丹、彰化福興、雲林崙背及台南柳營規劃四大酪農專區，但至今多數牧草皆仰賴進口。為落實資源循環之有效利用，落實農業部門淨零減碳方針，並提升我國畜牧業牧草自給率，農業部應成立規劃輔導小組，規劃「畜牧糞尿澆灌與牧草自給供應循環專區」：針對四大酪農專區周邊等合宜牧區，規劃結合牧場升級改建、沼氣發電、糞尿處理、沼渣和沼液澆灌及協同農電共生之牧草種植，落實酪農業永續經營並銜接淨零轉型政策。爰此，為提升我國酪農業競爭力，協助酪農業永續發展，並銜接淨零減碳政策，請農業部協同經濟部及環境部於2個月內成立「規劃輔導小組」，並提出「畜牧糞尿澆灌與牧草自給供應循環專區」進程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五)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編列277萬9千元，係屬辦理農業法規之研修、釋義、協調、訓練。然我國動物保護意識抬頭，寵物也常被民眾飼主視為家人一樣高度重視，不少飼主都希望毛小孩身後事比照人類處理，於是坊間出現愈來愈多寵物殯葬業者，但政府卻沒明確的主責機關，以致空氣污染、水污染的問題層出不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111年4月成立寵物管理科，「負責毛小孩從出生到死亡各階段食衣住行育樂」，農業部應盤點國內寵物生命紀念處理量能，妥為因應民眾需要。
(六十六)	113年度農業部「農業管理」預算係屬辦理委託相關法人或專業團隊辦理施政計畫評估、法規檢討等委員出席費。然據媒體112年3月20日報導：全台缺蛋危機仍持續擴大中，目前傳出本周蛋價原定要再上漲3至5元，結果「尊重市場機制」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下令凍漲，甚至還表示本周會進口雞蛋來補足缺口。此舉引發蛋農不滿，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根本放任蛋農、雞農自生自滅。爰此，有鑑於農業部未能與蛋商公會合作，

-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2 日農牧字第 113004225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 (二) 為穩定供應國產芻料，替代進口草料，本部自 111 年起推動擴大硬質(含青割)玉米之種植面積，規劃推動增加青割玉米種植面積 2,000 公頃，持續透過輔導集團化栽培或其他輔導措施，增加擴大種植青割玉米之利基。
- (三) 因應氣候變遷議題及推動淨零轉型政策，本部已配合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訂定畜牧業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藉由推動畜牧場沼氣再利用（含發電）及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措施，協助減少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
- (一) 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11 日發布「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寵物生命紀念業擬於非都市土地設置者，需向本部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進行審查，土地面積不得少於 0.2 公頃；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不得少於 10 公頃，惟經縣（市）政府認定具公益性者不受此限。將就合理性與水、空氣及廢棄物等污染防治計畫進行審查。
- (二) 本部刻正依前開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以提升各縣市寵物生命紀念處理量能。
-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13004245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 (二) 鑒於國內雞蛋包銷制度，為阻礙產業進步原因，本部將透過擴大推動雞蛋洗選政策，輔導洗選場與蛋農建立產銷契約供應制度，藉由洗選集貨場透過原料蛋品質管理，輔導契約蛋雞場強化生產管理與協助投入生產設備改善，進而策動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協助公會建立一個完善的配套措施及機制，也未積極與蛋農溝通、協商，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	農業部為推動本土農業推廣業務，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綜合規劃－業務費」編列2,774萬5千元，其中包括用於協助發行溝通農民及消費者等相關刊物。就捐助民間團體辦理鄉間小路月刊發行計畫部分，該發行組織具有農業專業特性，對農業產業以及鄉土文化深入報導，其立意良善。惟難以從該細部計畫說明表中得知月刊宣導以及傳閱之方式與實際效益，且我國雖青農人數微幅增加，但多數農民非以自媒體或粉專方式獲知相關農業新知，故實體刊物的宣傳與推廣更顯其重要性。為瞭解並精確相關刊物向農民推廣與宣導之效益，以達最大的傳播效益。請農業部積極協助本土農業刊物多元推廣宣導通路，增加其效益。
(六十八)	農業部為辦理加強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等事項，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02科技管理」編列2,823萬9千元，其中包括用於辦理市售產品CAS標章標示查核以及相關驗證資訊管理及資料公告等。就110年辦理市售及網路產品有關CAS標章標示查核成果1,232件，查核結果6件不符合規定（合格率99.5%），惟112年上半年實施成果查核665件，查核結果9件不符合規定（合格率98.65%），不符規定數量增加與合格率呈現負成長，爰請農業部積極執行市售產品的查驗，有效監督驗證農產品的管理。
	改變傳統蛋商包銷制度，加速運銷結構調整與提升蛋品品質。 (三) 產業結構之調整將有助於改進雞蛋報價機制與推動雞蛋分級計價制度，本部將積極輔導產業落實產業團體組織運作及加強產銷雙方協調溝通，建立公開透明化報價機制。針對蛋價波動，本部將尊重市場運作機制，並持續進行產銷調節及各項產業結構調整工作，以兼顧蛋農及消費者權益。
	本部持續引導財團法人豐年社推廣宣導通路，該社積極拓展多元通路如下： (一) 《鄉間小路》臉書粉絲專頁，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粉絲 48,681 人，「每月平均貼文數」為 19 篇，「單篇平均觸及數」為 4,141 人次，「單篇最高觸及數紀錄」為 6 月 13 日發布之貼文達 127,074 人次。經營《鄉間小路》Instagram，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粉絲人數已達 2,435 人，利用 Story（限時動態）及貼文與受訪者及讀者互動。 (二) 上架全臺統一超商門市，拓展零售點，並與電子雜誌平台合作，如讀冊、PUBU、Readmoo、華藝、UDN、Zinio、KONO 等，推出電子雜誌供消費者購買、閱覽。
	(一) 本部為強化驗證農產品管理作為，每年不定期至全國實體商店及網路平台查核 70 場次，每年查核達 1,000 件以上，積極監督查核並將違規案件依法移請地方政府處辦。112 年查核 1,526 件，計 14 件不符合規定（合格率 99.1%）。 (二) 另為避免通路業者因不諳法令而有違規情形，本部直接與超商超市及網路平台業者辦理座談，宣導說明 CAS 標章標示查核相關規定，並強化與業者合作，共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同辦理 CAS 產品消費認知之標示宣導及推廣，持續強化驗證產品之公信力，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
(六十九)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編列2億7,554萬9千元，包含辦理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等工作。經查，畜牧管理計畫工作內容包含畜牧污染防治之改善，廢水利用及畜禽糞堆肥之製造、利用推廣等工作，以及辦理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其中歷年均有補助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畜牧相關團體等辦理上述計畫，與補助辦理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等計畫，其立意良善，得有效改善我國畜牧業產業環境，提升產業價值。113年度則各自編列計3,494萬1千元和463萬8千元。惟根據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台之統計，111年度地方環境保護局共查緝畜牧業廢水件數9,268件，罰鍰件數917件，占比近10%。112年度截至6月底則共查緝3,311件，罰鍰件數339件，占比則突破一成。其他諸如土地污染、空氣污染等亦有相關罰鍰案例新聞報導。農業部就此應妥擬相關計畫，盤點過去受補助案場是否如實使用相關補助設施降低環境污染，俾利有效達成政策目標，避免公帑之無效耗費。並於未來建立相關監管制度，與環境部等單位跨部會建立查核制度，達成環境永續，以及畜牧廢棄物再次利用之政策目標。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4 日農牧字第 113004225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有效輔導畜牧場進行污染防治改善，於前期計畫執行上均與環境部保持橫向聯繫，並請地方政府將已遭環保單位裁罰在案之畜牧場列為優先輔導對象，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畜牧場廢棄物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並委託學研單位進行追蹤改善，109 年共追蹤 510 場次、110 年 535 場次、111 年 620 場次、112 年 468 場次。 (三) 推動畜牧資源永續利用、減少畜禽糞尿污染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為農業重要政策，本部將持續推動節水減廢政策及資源化再利用措施，除提供獎勵與補助外，亦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執行量能以及民間業者、產業、科研團體等資源，未來亦將加強追蹤檢討，避免浪費公帑，並達成政策目標。
(七十)	針對貿易自由化帶來的衝擊影響，農業部為協助國產鮮乳之發展，將以「本土生乳自給率」占液態乳（含：鮮乳、校園學童乳、保久乳等）市場之九成為政策目標，以本土乳業之產業轉型及產銷調節政策。然除液態乳外，我國本土乳品總市占亦受進口奶粉、進口冰磚還原奶之影響，為健全我國乳品產業，農業部亦應規劃「總乳品自給率」之提升目標與規劃。爰此，為協助我國本土牛乳產業之發展，請農業部畜牧司邀集產業團體討論後，針對總乳品自給率之逐年提升目標及提升做法，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9 日農牧字第 113004228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面對國際新興疫情、俄烏戰爭影響、全球氣候變遷等因素帶來的飼育經營風險，及區域經濟整合帶動貿易自由化開放等多元挑戰下，為確保糧食安全自給率，並秉農為國本的初衷，本部除持續辦理酪農相關產業輔導工作外，並擘劃 113-116 年「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將持續建構酪農產業生態鏈的良好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營環境，使生產端、產品端及消費端的業者都能夠持續穩定及永續發展，實踐酪農短中長期的輔導措施，戮力結合產學研相關領域，齊心推動臺灣酪農產業生態鏈的全面轉型升級。
(七十一)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輔導推廣」計畫項下編列2,883萬1千元，主要辦理監督農會與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發展、經營管理及財務稽核，強化農會組織管理、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等工作。經查，我國農業面臨貿易自由化衝擊與挑戰，加上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青年從農面臨技術、土地、資金、行銷等各項門檻，農村人口快速老化且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人力面臨斷層隱憂。農業部近年將強化農業勞動力及培育新農民列為重要農業施政項目之一，於113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推廣輔導」計畫項下設立農民學院編列1,445萬7千元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3億5,900萬元推動培育新農民相關措施。惟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我國農業就業人數持續減少，且農村高齡化情形嚴重，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極低。農業部應持續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並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為農業注入活水。	(一) 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以及針對青農經營初期所遭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本部推動相應輔導政策。 (二) 學校端：為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學年度核發獎勵金609名；辦理農業公費專班，112學年度計6校8班221人。 (三) 職場端：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的輔導體系，如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計7屆782人，並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個縣市、213個分會），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引導創新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育成基地及見習農場，提供農業課程與實作訓練場域；辦理青年從農貸款並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解決資金問題。
(七十二)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05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2億5,806萬9千元，辦理項目及內容包括：辦理國際農業合作、農業諮商業務、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推動農業活路外交及拓展國際市場等項目。自2021年起，中國多次禁止我國農產品輸入，如鳳梨、蓮霧、釋迦等水果，又於2023年8月宣布禁止芒果輸往中國，導致我國農產品產銷面臨衝擊，亟需依靠向其他國家外銷、國內內銷或是政府收購等方式處理。因此，農業部應協助開拓更多海外新興市場，如朝向新南向國家發展，協助農產品銷往海外，並與多個國家建立雙邊及多邊平臺，使我國	(一) 分析近年我國農產品銷售中國大陸情形，農產品出口值銷陸占比已自107年之23.2%，降至112年之10.3%，其中新鮮水果部分，112年日本已成為我國鮮果第一大外銷市場，出口金額為2,973萬美元，占總鮮果出口值47.4%；此外，鮮果外銷至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韓國等國家之成績亦十分亮眼；反觀我國鮮果出口值銷陸占比已自108年之80.1%，降至112年之6.0%，外銷農產品對中國大陸市場依賴度已逐年降低。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產品可外銷至其他通路，減少其產銷所面臨的衝擊。同時，農業部也應維持農產品穩定度，包括產量、品質及價格等，也應隨時掌握產銷情況，讓我國外銷訂單持續增加。為督促農業部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及維持農產品之穩定度，減少我國農產品過度依賴單一市場之風險。
(七十三)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計畫新增推動「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113至116年）」，經費計1億3,472萬5千元。經查，為因應寵物產業快速發展及日益重要之寵物福利議題，農業部於112年7月31日改制後增設「動物保護司」，主管動物保護政策及法規規劃，並研提寵物管理發展計畫，以建置我國寵物管理體系、完善寵物產業發展等回應寵物管理新興需求，並促進鏈結國際發展趨勢與市場，強化我國寵物產業國際競爭力及韌性；該計畫以「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及「強化行政管理能量，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3項目標為113至116年發展方向，4年計畫總經費7億3,521萬5千元，其中由中央負擔7億0,423萬8千元，占比95.79%；113年度預算案編列1億3,472萬5千元。惟其中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執行人力經費，與友善動保第2期計畫補助執行人力內容相似，且金額均高，農業部應詳盡說明補助差異，妥善規劃補助條件，並建立完整監督考核機制以確保所進用人員確實用於計畫所列工作，且應研謀將地方所需人力及經費逐步轉由市縣政府自籌之可能性，以減輕財政負擔。

(二) 本部為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多元外銷相關措施，包括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

「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主要係建置我國寵物分級管理體系、完善寵物產業發展，提升寵物食品安全，並強化寵物行政稽查效能，普及寵物飼養正確觀念；「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主要係辦理遊蕩犬數量控制與收容所軟體升級，並推廣動保生命教育。針對計畫之目標、執行方式與預期效益，本部皆係審慎規劃後提出，另有關補助地方政府人力部分，本部已規劃退場機制與人員監督考核機制。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四)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編列4億7,994萬3千元，其中包含預計自113年起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2期）」經費2億8,312萬6千元。查農業部為配合「動物保護法」修正，109至112年度辦理友善動保計畫，辦理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建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保行政體系及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等工作；112年度計畫屆期後，113年度起賡續推動友善動保第2期計畫，以落實動保、提供全民有感之動物友善與保護之智慧服務為目標，並以「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制度」、「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為執行策略主軸，辦理犬群數量控管、打造智慧友善動物之家、整合優化系統與人力、建構專業培訓系統及擴展人才培訓、建置區域動保樞紐站、普及民眾觀念及滾動檢討動福法規等，期程為113至116年度，總經費17億8,784萬1千元，分由中央公務預算及地方公務預算支應。該部113年度預算案編列2億8,312萬6千元。惟截至111年度止，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且其中遊蕩犬數量密度有惡化趨勢，農業部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俾利達成計畫目標。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	113年度農業部「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預算係屬辦理動物保護諮議小組、寵物管理政策研究及諮詢、法規檢討等委員出席費。然據媒體報導，國內流浪犬數量推估已有18萬隻，但全國公立收容所犬隻收容量能僅8,000餘隻、貓不到1,700隻，95%遊蕩犬貓無法獲得收容，收容空間嚴重不足，恐導致我國野生動物族群數量、豐富性大幅降低。爰此，請農業部能就「源頭管理」減少遊蕩犬貓數量，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5 月 1 日農護字第 11300723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部 107 至 111 年辦理 3 次全國遊蕩犬數量調查，數量約 15 至 16 萬隻，結果均落於相互統計之 95%信賴區間，統計上我國遊蕩犬數量未有顯著變化，顯見本部為因應零撲殺政策規劃之相關配套具有控制犬隻族群不繼續擴張之成效，惟因政府動物保護業務人力、物力有其限制，且地方政府因城鄉動物保護觀念與產業結構差距，就犬隻族群管理工作執行強度仍有落差。 (三) 本部自 109 年起要求地方政府建立轄內遊蕩犬人犬衝突或野生動物保育衝突熱區，集中資源逐村里務實辦理遊蕩犬絕育工作，並輔導地方政府增(改)建動物收容處所，擴增犬隻安置量能，另為強化捕犬人員之專業性，於 113 年訂定「執行遊蕩犬絕育業務工作手冊」，透過本手冊持續精進遊蕩犬管制工作專業能力。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5 月 1 日農護字第 11300723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提升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收容量能，本部以中長程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新（改）建工程。截至 112 年底止，已補助 17 縣市完成動物收容所改建。目前各地方政府之最大收容量為 10,765 隻，較 102 年增加 56%；並於 113 年賡續推動縣市收容所轉型為生命教育中途送養園區，或輔導地方政府利用閒置公有土地設置遊蕩犬友善安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置場域，強化各類配套措施施行效率與全面性。 (三) 另本部自 109 年起要求地方政府建立轄內遊蕩犬人犬衝突或野生動物保育衝突熱區，集中資源逐村里務實辦理熱區內家犬及無主遊蕩犬絕育工作，並輔導各地方政府建立在地執行遊蕩犬管理工作團隊，廣納民間資源以提高收容量能、短期大量絕育及在地無主問題犬隻儘速移除。
(七十六)	農業部配合國家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推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的農業綠能發展。對於2025年太陽光電併網20GW目標，農業部肩負了9GW目標，其中農業部之綠能政策為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讓農業與綠能共創雙贏。截至112年9月底，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總計3.12GW，農業部應加速盤點及輔導設置太陽光電，提出相關設置誘因之外，也應進一步解決農民設置太陽光電困境，以提高農民設置意願。若農業部評估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效果增加，亦可提高目標值，使裝置容量持續提高。農業部設置太陽光電之類型一漁電共生，109至111年公告漁電共生區位範圍，公告區位範圍面積有20,905公頃，農業部應加速推動和執行，且應從各縣市區位範圍找出問題點且積極與業者和團體溝通，儘速執行漁電共生推動。若農業部執行上涉及跨部會處理，也應儘快請其他單位共同解決，包括饋線問題等。農業部依照台灣農業產業特性，對於地面營農型進行試驗，請農業部應於試驗案場提出農作物生產評估成果報告，應用和設置於農民生產作物上，並請農業部經由日本案例，加速實施地面營農型。綜合上述，有關農電和漁電共生發展，農業部應加速推動農漁民設置，除了農業部與農漁民建立溝通機制之外，更應跨部會共同解決和排除農漁民問題。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七)	農業部為進行國土計畫下農業利用與管理等事項，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資源永續利用」業務經費編列860萬元，其中包括用於推動農業綠能政策促進農地資源合理用地等。據111年審計部報告提及，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截至111年底止全國畜禽舍累計設置屋頂型農業綠能設施為3,682場，達114年度畜禽舍屋頂型農業綠能目標5,200場之70.81%，惟依110及111年度累計增加767場之數量推估，預估達成設置目標尚需3.9年，又111年底設置比率未達10%者計有16市縣；又發現各市縣政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核定之農業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其設置場址經農地盤查結果為「疑似工廠」、「商場或餐廳」或「遊憩設施」之地號土地計371筆，其中位於平地範圍者計357筆。為解決上開畜禽舍屋頂型綠能設施設置比率提升問題，以及部分屋頂型綠能設施場址疑似轉作非農業用途之問題。爰請農業部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最後1年所需經費4億7,812萬6千元，其中「獎補助費」4億7,797萬6千元（占99.97%），包含對直轄市之補助1億0,512萬5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億1,300萬3千元及對國內團體之補助2億5,984萬8千元，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惟查，111年度受疫情影響國內外原物料供應持續不足，廠商無法如期完工，致執行率偏低，僅占法定預算數67.37%，且賸餘數8,588萬2千元，占法定預算數高達15.6%。另112年度截至7月底止，執行實現數535萬5千元，僅占預算累計分配數2,079萬8千元之25.75%，占全年預算數亦僅1.01%。農業部應檢討加強控管，並審酌計畫執行進度，按實際執行量能核實評估113年度編列預算經費之妥適
	(一)本項決議業以113年4月11日農永字第113003239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本部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在確保農漁民權益、促進農漁業發展及維護生態環境前提下，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截至113年7月底止，全國1.5萬場畜牧場，已有26%畜牧場、4,028座畜禽舍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總裝置容量達1.67GW。為擴大畜電共生推行，本部於110年起提供「百億農業綠能貸款」，以輔導農民升級建築結構設置太陽光電，期能提高設置容量。 (三)有關農業設施疑似轉作非農業用途之地號土地計371筆部分，經本部盤點後，符合農業使用278筆、已廢止農業容許31筆，其他62筆(如輔導改善中、未申請綠能容許等)，將定期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後續追蹤事宜。
	(一)111年本部「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目的係強化畜禽屠宰場(廠)及肉品加工廠冷鏈生產效能，並輔導家禽屠宰場導入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制度)，蛋品及乳品部分升級冷藏儲存設施(備)及冷藏運輸車，完成輔導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改為屠後理貨模式規劃案，法定預算數5億5,055萬1千元，惟因當年度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外原物料供應不足，部分農民與農企業無法如期完工，致經費執行率僅約7成。 (二)112年持續辦理本計畫，法定預算數5億3,018萬8千元，以強化畜禽屠宰場(廠)及肉品加工廠冷鏈生產效能及改善加工急速冷凍設施(備)，並輔導家禽屠宰場導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性。 入 HACCP，蛋品及乳品部分升級冷藏儲存設施(備)並改善畜禽攤商及小型溫控車廂，完成輔導新北市家禽運銷合作社附設屠宰場改採屠後理貨模式規劃。因有 111 年執行經驗，112 年即督促執行單位提早提報計畫，並預先周知農民及農企業補助項目，提前洽詢冷鏈設施(備)廠商，預先排除可能造成延誤之因素，加強監督執行單位進度，112 年實際經費執行狀況加上結餘款（部分廠商因故未完成、放棄或驗收不合格之項目）經費總執行率超過 99%，符合計畫目標。 (三) 113 年仍將精進計畫進度之控管能力，並持續檢討計畫各細部工作項目執行方式及執行量能，達成建置畜禽品冷鏈示範場域之最大效益。
(七十九)	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02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編列 4 年期計畫，113 年度為最後 1 年之經費 4 億 7,812 萬 6 千元，然其「獎補助費」4 億 7,797 萬 6 千元（占 113 年度本計畫 99.97%），用於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的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經查： 1. 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和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農業部研議提出「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自 110 年起之 4 年期計畫，總經費 84 億元（又分執行單位畜牧司 16 億元占 19.5%、農糧署 50 億元占 59.5%、漁業署 18 億元占 21.4%），又以畜牧司執行部分，預期成果效益，可增加畜產品 15% 凍存量能和提高冷鏈販售量 20%，並以提升肉品冷鏈凍存量運作調節，維持毛豬拍賣合理價格。 2. 又查該計畫 111 年度預決算執行成果，僅占 67.4%，執行情況欠佳，係因受疫情造成國內外原料供應不足，業者無法如期完工而放棄申請，以致執行率偏低。然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預算執行僅占全年預算數 1%，預算執行情況仍舊欠佳，不如預期。3. 賴委員瑞隆辦公室曾召開會議要求提供農業部近 3 年（108 至 110 年）科技計畫委託研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1 日農牧字第 11300423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精進本部「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執行進度控管：因有 111 年經費執行率未如預期之經驗，112 年即督促執行單位提早提報計畫，並預先周知農民及農企業補助項目，提前洽詢冷鏈設施(備)廠商，預先排除可能造成延誤之因素，加強監督執行單位進度，112 年實際經費執行狀況加上結餘款（部分廠商因故未完成、放棄或驗收不合格之項目）經費總執行率超過 99%，符合計畫目標。113 年仍將精進計畫進度之控管能力，並持續檢討計畫各細部工作項目執行方式及執行量能，達成建置畜禽品冷鏈示範場域之最大效益。 (三) 精進本部「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科技計畫」：113 年起結合農漁畜產業，透過本部試驗改良場所與學術機構技術與研發量能，以具競爭力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究並無委託研究冷鏈技術提升，112年度預算僅補助「開發系統性冷鏈技術穩定到貨品質」一項，優化番石榴、小番茄、鳳梨等冷鏈技術，顯示農業部對於我國農產品推廣國際技術仍有強化空間，對於強化我國開拓國際市場，避開惡意貿易障礙等，無法有實質上協助。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我國產運銷冷鏈技術發展規劃、控管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八十)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獎補助費」編列312億1,180萬6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農業部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110及111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104年度0.93%逐年提升至112年7月之51.59%。惟據監察院調查報告（詳監察院112財調0030號調查報告）指出，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雖有提升，惟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後，實則增幅並不大，已發開之保險品項中，除政策性保險外，111年度15種品項之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且有7種品項保險覆蓋率低於1%。且原住民族地區多數農民及族人栽植之物種品項，如：水蜜桃、蜜蘋果、青椒、山蘇、龍葵等作物迄今亦仍未納入保險品項中，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十一)	農民職災保險試辦之初係以具有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實際從農者作為申辦之資格條件，嗣為保障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職業安全，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自108年8月擴大將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被保險人納入加保對象，及110年5月起依憑其農業專業技術從事區域性農業生產工作維生之農民可申請納保，惟至112年6月底農民職災被保險人總數仍僅32萬8,067人，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93萬5,288人之35.08%，且部分農保人數相對較多之縣市（被保險人5萬人
	品項為優先標的，進行保鮮、預冷、冷鏈管理，及環保與永續包材等技術之優化、開發與應用，結合實際場域技術驗證與測試，提升可行性，分散內銷市場及穩定產銷，同時納入外銷策略，強化農產供應鏈及安全管控、開發生鮮即食農產用環保包材，發展減廢、節能農產品流通技術，加速冷鏈技術落實應用。 (一)本項決議業以113年3月14日農金字第113745214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農業保險目前已開辦28種品項、44張保單，涵蓋農作物、養殖漁業及畜禽業，農業保險係以作物產區規劃承保地區，不論是否為原住民，均可投保。保單開發須符合大數法則、統計資料等要件，且有保險人願意開發承作；有關本案建議開發之品項，其中水蜜桃部分，產險公司已研議開發中，另蜜蘋果、青椒、山蘇、龍葵等作物，目前尚無產險公司表達開發意願。本部將持續蒐整資料並洽產險公司溝通協調，現階段以提升覆蓋率並持續檢討精進保單為首要目標，以加速農業保險普及。 (一)為使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獲得完整之社會保險保障，已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於112年12月1日起，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將一併視為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完備農民社會保險保障。 (二)本部另以113年4月19日農輔字第1130022613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於適當場合宣導農職保政策，並轉知轄內農會鼓勵符合資格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上者)，如彰化縣、高雄市、南投縣之農民職業保險投保率卻未達三成，允宜積極加強輔導宣傳，以提高農民參與意願。	民踴躍參加。 (三)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農職保加保人數計 34 萬 1,011 人，占農保被保險人數之 38%；倘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之 112 年非受僱農業就業人口 41.3 萬人估算，加保率已達 82%。
(八十二)	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民福利業務－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編列 465 億 6,688 萬 5 千元，係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農業部 113 年度預計依法按 CPI 成長率調增老農津貼領取標準，預估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0.78 億元，惟老農津貼支領人數、CPI 成長率、每人每月領取金額等預算估列基礎允宜於預算書中適切表達說明，俾利外界瞭解及預算審議。此外，為因應物價波動所帶來之經濟衝擊，各項社福津貼補助、國民年金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預計於 113 年 1 月隨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為照顧協助弱勢生活，允宜審慎辦理以資周延。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7 日農輔字第 11300223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政府於 100 年建立老農津貼與八大社會福利津貼每 4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之機制，其後歷經 3 次額度調整均運作得宜。未來老農津貼將在兼顧公平性與制度化原則下持續推動，並與農民退休儲金共同構成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
(八十三)	請農業部就一般類野生動物及不同地形地物的動物對農業危害的損失，研議是否適用天然災害損失救助或其他補助。	本案業經本部農糧署釋明臺灣獼猴危害農林作物並非天然災害項目，無法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給予救助。另囿於臺灣獼猴等野生動物造成相關農業損失之樣態、危害時間及作物種類不定，致勘災方式、損害認定及所需經費釐算上難以評估，尚難訂定農業受野生動物損害救助辦法，爰目前相關補助僅限於補助農民架設電圍網等防猴設施。
(八十四)	113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11 億 8,785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8 日農永字第 113003228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15 號函復在案。 (二) 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自 106 年辦理迄今，獲政府部門、學術單位及民眾高度關注及運用，為使盤查結果更貼近使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現況，本部均逐年檢討及精進作法，包含盤查使用圖資(含介接服務)、作業程序及歸類原則等，以提高盤查結果精準度。本部將持續辦理盤查更新作業，朝縮短發布時程方向精進，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及農產業政策需要，推動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於優良農業生產地區，並依循土地使用管理制度，保護可供生產之優質農地，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八十五)	113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4目「農業發展」編列318億9,033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六)	有鑑於「零撲殺」政策上路6年多，為減少流浪動物數量，政府祭出TNvR措施、透過誘捕絕育來管控，惟流浪動物處境是否改善，專家意見不一。據專家指出，TNvR有機會做到減少動物繁殖，但後續問題仍多，包括近期發現野生動物感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5 日農牧字第 113004241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17 號函復在案。 (二) 農業發展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設置，用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目前基金主要由本部公務預算農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撥補。本部將遵循農業發展基金設置之核心精神，協助國內農業順利轉型，提升農業競爭力、穩定農產品價格，保障農民收益，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三) 本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調度給加工及洗選業者，補足國內各通路消費需求，以消弭缺蛋搶購及黑市價格亂象，使消費者能購得平價雞蛋，平穩日常民生需求，一切進口程序顧及時效且均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法無違反農業發展基金設立之目的或牴觸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5 月 1 日農護字第 11300723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部自 109 年起要求地方政府建立轄內遊蕩犬人犬衝突或野生動物保育衝突熱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染狂犬病，令人對TNvR的成效打問號，且需實施高強度的TNvR才具有執行效益，因此政府應檢討現行的補助計畫並提出明確政策目標，解決流浪動物過多，導致生態失衡之問題。爰請農業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TNvR執行效能並提高強度」之書面報告，賡續精進保護生態及流浪動物和諧的生存環境之政策。
(八十七)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2030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報告」預估，119年農業部門人力需求占整體勞動力需求4.5%，近年國內農業勞動結構老化且長期面臨缺工問題，農林漁牧業就業比例呈現逐年明顯急遽下降之趨勢，缺工問題日益嚴重，影響農業生產效率。為解決此項勞力不足之問題，農業部已與勞動部協商，調整農業聘僱移工資格政策，增加開放員額至1.2萬人。惟，農業移工名額之政策與農民實務作業具有眾多衝突之處，農務的工作具有彈性，會因天候狀況有所不同，例如：下雨天要休息，但在法規上不見得計入休假時間；天氣轉熱、蔬果成熟，需要加快採收，連續幾天單日工時可能會超過8小時，同樣不符合「勞動基準法」；外展人力計畫之簽約以及管理責任、輪候等制度與農業實務現場需求不符，農業勞動力無法滿足缺口。為此，爰請農業部於3個月內研議改善措施，並提供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使補充之農業移工符合實務現場需求，解決常態性農業缺工問題。
(八十八)	有鑑於近2年缺蛋及進口雞蛋風波不斷，種種爭議引發前農業部長陳吉仲、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董事長林聰賢於112年9月19日晚間辭職以示負責。此次為台灣首次大規模進口雞蛋專案計畫，保存期限、儲運制度等更凸顯出國內冷鏈運輸及管理制度仍應加強。因台灣的雞蛋運銷長期處於「包銷制」方式，以盤商全包、重量計價，
	區，集中資源逐村里務實辦理熱區內之家戶全面實地查核，有主犬隻全數辦理寵物登記；無主犬隻全面清查，遊蕩犬隻捕捉後不回置，另疏導熱區內餵食者不再餵食，降低犬隻群聚問題。 (三) 截至113年6月底止，前開工作已於3,210處村里執行(覆蓋全國區/村/里 41.4%)，辦理家訪 13 萬 6,745 戶，清查家犬總隻數 3 萬 6,658 隻；另清查無主犬隻 4 萬 4,201 隻，絕育率 92.7%。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5 日農輔字第 113002234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業移工政策精進作為包括：配合勞動法規調整農務工作工時、輔導外展機構依農務實際需求調派人力、調整外籍移工申請門檻、宣導勞動法令避免農民觸法、加強移工與農民之溝通管道。 (三) 為達成農業勞動力穩定發展的政策目標，本部將蒐集產業實務需求及農民反映意見，賡續規劃農業外籍移工政策及本國勞動力發展之各項精進措施，簡化農業移工審查流程及解決農民申請時所遭遇困難，以加速農業移工引進速度。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13004245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鑒於國內雞蛋包銷制度，為阻礙產業進步原因，本部將透過擴大推動雞蛋洗選政策，輔導洗選場與蛋農建立產銷契約供應制度，藉由洗選集貨場透過原料蛋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因此品質檢測與分級制度、效期制定應接軌國際，農業部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然強調可以按照儲放環境、運輸條件訂有效日期，但業者不具有國際品質分級經驗和參考依據，這次雞蛋風波凸顯了台灣和國際雞蛋市場仍有需要加強對接。爰要求農業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建立雞蛋分級制度」書面報告，加強輔導產業生產管理與雞蛋品質，並應強化消費端之教育宣導，提高消費信心。
(八十九)	有鑑於新南向政策是我國自106年開始實行之外交及經濟政策，主要目的為推動我國商人轉移至往東南亞地區投資及開發，以經濟與文化實力增加其對東南亞國協的影響力，期促進經濟增長。據查，因農產品貿易受通貨膨脹、利率高升與俄烏戰爭等世界局勢影響，台灣112年首季整體農產貿易金額56.2億美元，較111年同期減少11.6%，台灣與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貿易額14.5億美元，也較111年同期減少11.4%，與整體農產貿易變化相近，其中農產品外銷新南向國家金額3億美元，較111年同期減少7.1%。為此，請農業部提出具體檢討方案，以利我國農業產業布局。
(九十)	有鑑於國內犬貓登記數逐年上升，足見國人養寵物已成常態，寵物已成許多民眾不可或缺的家人了，為使寵物身心之健康，各縣市紛紛設立寵物友善公園，提供寵物運動空間，然全台多數寵物友善公園成立於北部，其他地區則相對較少，為
	品質管理，輔導契約蛋雞場強化生產管理與協助投入生產設備改善，進而策動改變傳統蛋商包銷制度，加速運銷結構調整與提升蛋品品質。 (三) 產業結構之調整將有助於改進雞蛋報價機制與推動雞蛋分級計價制度，本部將積極輔導產業落實產業團體組織運作及加強產銷雙方協調溝通，建立公開透明化報價機制。針對蛋價波動，本部將尊重市場運作機制，並持續進行產銷調節及各項產業結構調整工作，以兼顧蛋農及消費者權益。 (一) 112 年臺灣農產品出口新南向國家計 494,059 公噸、12.2 億美元，全球經濟景氣低迷下，我國對澳大利亞及馬來西亞農產品出口量仍有成長，惟受國際通膨壓力與疫後消費習慣調整等因素影響，出口值表現下滑，仍須再努力。 (二) 本部為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多元外銷相關措施，包括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6 日農護字第 11300722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公園設置屬地方自治事項，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地方政府主管機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使尚未設立寵物友善公園之縣市積極設立寵物友善公園，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設立寵物友善公園。有鑑於我國犬貓寵物111年登記數222萬，相較於107年138萬隻，成長84萬隻，而各縣市所設立之寵物友善公園，北部約為33座、中部約為4座、南部約為4座，足見全國各地寵物友善公園比重失衡，相較於全國寵物數亦明顯不足，而除直轄市外之地方政府因受制於財政問題，導致無法廣設寵物友善公園尤其花東地區。為解決上述問題，爰請農業部配合地方共同推動寵物友善環境，增設寵物友善公園，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一)	台中港於民國62年開工，期間歷經擴建，迄今仍有工程持續進行中，因有當地漁民反映，受闢建、港區劃界及船舶航行等影響，不斷限縮漁民原有作業漁場，機漁船停泊區一再被迫遷移，導致漁業資源減少而影響漁民生計，更造成漁民作業不便，最終引發112年8、10月台中漁民2起海上抗爭事件，抗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不斷圍海造地，侵害漁場範圍，卻不願與漁民進行溝通。由於台中漁民團體認為，相較於台北港與高雄港擴建賠償案早已處理，台中漁民至今仍未獲得合理補償，爰此，請農業部主動給予台中漁民必要之協助，並會同交通部重新啟動受臺中港建港影響漁業損失要求補償案之評估作業。
(九十二)	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老農津貼明定每4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給付額度，此項調整機制於101年開始實施，105、109年已分別調升256與294元。鑑於自101年起，迄今每年物價指數（CPI）幾乎逐年成長，然4年調整1次顯已跟不上物價波動，雖然行政院已核定113年調升530元，並說明調幅7%為歷次最高，但照顧農民不應存在時間落差。爰此，農業部應檢討老農津貼調整機制，以即時反映物價，真正照顧到農民生活。
	關應提供適當之公共場地，供飼主攜帶寵物活動與使用，各縣市須依據自身環境及資源，推動寵物友善公園或活動區之設置。本部將儘速完成撰擬寵物活動區設置指引，供各地方政府參考遵循，並整體評估補助之適法性及可行性。 臺中港擴建補償相關事項係屬交通部權管，其中涉及漁民權益部分，本部漁業署將適時協助漁民洽交通部溝通協商，期能促成共識。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7 日農輔字第 113002231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政府於 100 年建立老農津貼與八大社會福利津貼每 4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之機制，其後歷經 3 次額度調整均運作得宜，尚需調整發放額度或增訂即時調整機制，允宜與其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作綜整考量。又我國於 110 年完成建置農民退休制度，係由老農津貼與農民退休儲金共同構成，尚需調整老農津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貼發放額度，亦應考量我國各社會保險退休保障制度之衡平性。為落實照顧農民福利與維護老年農民生活安定，兼顧農業施政效益、社會公平及財政負擔，允宜維持現行老農津貼制度。
(九十三)	112年8月1日農業部正式升格掛牌，預算規模、人力編制均有所增加，然而地方政府因資源匱乏，收容流浪犬貓空間有限，相關人力、經費有不足，相同問題亦出現在野生動物保育與救護上，此時更顯源頭管理之重要性，由於部分事項涉及修法，農業部曾正面答覆委員將研議修法，惟迄今未有具體進展。爰此，請農業部應再增加補助地方經費用於動保工作，並儘速彙集各方意見，於通盤檢討後提出「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草案，俾利動物保護與教育工作之推行，並強化源頭流向管理。	(一) 為順利推動動物保護法修正工作，本部依 112 年 4 月 28 日預告之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為基礎，以具社會高度共識部分優先推動為原則，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8 條，期儘速報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並完成修法，以穩健推動我國動物保護工作。 (二) 本部「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業經行政院 113 年 2 月 2 日院臺農字第 1121043504 號函同意辦理，將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遊蕩犬數量控制業務，維護收容處所品質、提升收容動物福利，並協助動保業務人力合理化。
(九十四)	國內雞蛋供應原本穩定，惟110年5月國內新冠疫情爆發後，餐飲業、麵包店等店家停業導致供給大於需求，產地蛋價曾跌破農民成本。之後因疫情持續影響全世界原物料和航運費用大漲，讓飼料價格居高不下，俄烏戰爭讓問題更加惡化，諸多不利狀況迫使農民減養降低損失，加以111年全球陷入H5N1禽流感大流行、氣候變化等因素，進一步加劇缺蛋問題，農業部雖有建置雞蛋產銷資訊平台，然而業界批評官方產銷數據嚴重失真，審計部亦於111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直接指出雖有建立預警機制及調節因應措施，惟雞蛋生產數據調查欠缺精準，顯見產銷預警機制與各項調節措施失靈。爰此，要求農業部應於分析問題與蒐集各方意見後，於3個月內重新研提產銷調節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4 日農牧字第 11300422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雞蛋為國人最容易取得人體優質蛋白質來源之一，基於穩定供應的重要性，本部除由生產端改善禽舍，強化防疫及污染防治設施，另機動調節種雞進口數量，穩定供應雞雞及雞蛋生產，並免徵玉米、大豆等飼料原料營業稅，降低飼料及生產成本。同時透過機動調節雞蛋產銷，穩定雞蛋供需及保障蛋農收益。 (三) 未來如有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有進口之需求，將透過季節性調降關稅等行政協助措施，提高業者自主進口雞蛋等蛋品之誘因，補足雞蛋消費需求。
(九十五)	113年度農業部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	(一) 分析近年我國農產品銷售中國大陸情形，農產品出口值銷陸占比已自 107 年之 23.2%，降至 112 年之 10.3%，其中新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惟查，111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均降，且貿易逆差為近年最高，且112年1至8月均未見改善。爰請農業部應檢討我國農產品出口過度集中日本、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傳統國家之政策，並積極推動新南向國家農產品出口拓展措施，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農產品外銷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
(九十六)	有鑑於受飼養之犬貓寵物入境我國時，依法另須辦理檢疫隔離程序作業，然考量執行隔離檢疫環境多受各界批評，指責因對於飼養寵物之健康監測、環境衛生、飲食品質等欠缺把關機制，每每頻繁導致動物生病、死亡。為此，農業部雖初步表示將規劃委請相關領域專家訪查其他國家的隔離場，以提升犬貓舍環境的參考依據，然考量對外在揭露作業期程之有限，恐徒增相關動保疏失及爭議事件，爰此特決議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嗣後並於3個月內完成整體隔離場改善作業。
	鮮水果部分，112 年日本已成為我國鮮果第一大外銷市場，出口金額為 2,973 萬美元，占總鮮果出口值 47.4%；此外，鮮果外銷至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韓國等國家之成績亦十分亮眼；反觀我國鮮果出口值銷陸占比已自 108 年之 80.1%，降至 112 年之 6.0%，外銷農產品對中國大陸市場依賴度已逐年降低。 (二) 本部為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多元外銷相關措施，包括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9 日農防字第 11318678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輸入犬貓隔離留檢業務精進規劃如下： 1.強化作業規定：修訂隔離留檢犬貓緊急醫療作業規定、隔離留檢犬貓點接與巡檢作業規定，及制定隔離動物緊急事件之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2.改善設施設備：改善隔離留檢區通風與環境清潔消毒、提升生物安全管控措施、增設監視器提升管理效能、增設食器自動化清潔消毒設備，及增購犬貓專用費洛蒙，包含增設排風扇通風循環、調整留檢區內籠舍之清潔消毒作業方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式、貓隔離房增加負離子空氣清淨機、強化工作人員與前來探視犬貓之訪客生物安全防護措施。 3.提升動物福利與人性化管理：制定隔離留檢犬貓照護問卷、隔離留檢犬貓輸入人應注意事項通知書、營造溫馨隔離留檢環境、提供聯繫窗口、協助拍攝犬貓即時影像，及強化犬貓會客室清潔消毒。 4.緊急醫療應變：設置緊急醫療評估小組、配置緊急醫療運輸車、派檢疫人員或獸醫師陪同緊急送醫，及建立緊急醫療動物醫院名單。
(九十七)	近年受疫情、俄烏戰爭等因素，導致全球原物料價格水漲船高，其中飼料價格變動對畜牧產業造成重大影響，惟相較於「黃豆、小麥、玉米」免徵營業稅，進口牧草卻未能比照，由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2025年將全面生效，依據紐西蘭乳品公司協會（DCANZ）與紐西蘭乳業協會（DairyNZ）委託Sense Partners 於2023年9月4日公布的「Report highlights dairy's economic contribution」研究報告指出，我國為紐國乳製品前20大出口市場之一，並對該國乳品課予關稅，然該報告亦明指如能降低關稅，對其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增加。鑑於紐西蘭乳品將零關稅進口台灣，在少了5%至12%的成本下，進口乳品價格更具優勢，甚至國內乳品廠在零售與業務的營收占比在3：7考量下，亦可能不再與國內酪農續約，恐進一步衝擊本土酪農農業。爰此，請農業部除應持續精進國產牛乳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工作外，並重新檢討牛奶標示規範以區別鮮乳與保久乳，同時儘速研提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中程計畫，俾利輔導本土酪農產業轉型，提升競爭力。	本部 113-116 年「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業經行政院 113 年 5 月 8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10795 號函同意辦理，本部將持續建構酪農產業生態鏈的良好經營環境，使生產端、產品端及消費端的業者都能夠持續穩定及永續發展，實踐酪農短中長期的輔導措施，戮力結合產學研相關領域，齊心推動臺灣酪農產業生態鏈的全面轉型升級。
(九十八)	鑑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109年10月1日改制成立，然依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中長程計畫，主要係推動加強灌區內外農田水利建設，擴大灌溉服務範圍。惟查，高雄地區未參與納灌的農民於旱季時期，便因政府實施水流控管而導致農作物無水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6 月 21 日農水字第 11380473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部農田水利署推動擴大灌溉服務主要推動對象包括 1.優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灌溉，進而造成農損擴大。為使農民有穩定的灌溉用水，不再飽受缺水之苦，爰請農業部針對全台非灌區農民農業用水灌溉部分，應積極輔導農民加入政府納灌服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九)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迄111年底農業部持有農業金庫公司之股權39.98%，且該部派任董事之席次6人，占該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比率為40%，對該等公司之經營尚具實質控制權。經查農業金庫公司111年度雖獲有盈餘，惟該公司投資部位產生評價損失，造成淨值大幅縮減，導致法定比率不足。又國內爆發缺蛋危機，政府啟動專案進口雞蛋，112年3到7月農業部專案進口1億4,000多萬顆雞蛋，所需資金據農業部表示係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向農業金庫公司貸款15億元，其中五成由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五成無擔保。為確保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作業適法性，保障全國民眾權益，爰此，農業部應確實秉持大股東身分針對農業金庫公司辦理專案進口雞蛋貸款相關事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之農業發展區。2.發展區位需要非水資源競用區，且案場已有水源，不排擠目前民生、產業及農業用水。3.推動區位之作物，以發展進口替代、需水低之作物。4.農地具耕作事實，且農民推動共識及灌溉需求高。經評估上述推動原則後再以因地制宜的工法，施作具公益性質的取水、蓄水、輸水等公共設施；另農民田間用水則採補助個人田間灌溉設施，每一農戶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 (三)系統性整體規劃灌溉設施改善計有 40 處，重點區域包括：新北市五股區綠竹筍產區、南投縣埔里鎮大坪頂百香果產區、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葡萄產區、南投縣信義鄉陳有蘭溪沿線葡萄產區、花蓮縣瑞穗鄉蜜香紅茶產區及花蓮縣玉里鎮長良有機作物專區等。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1 日農金字第 11374570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111 年起金融市場利率急遽攀升，農業金庫 111 年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擴大，致淨值降低，資本適足比率低於法定標準，為改善資本適足比率，提升風險承擔能力，農業金庫於 112 年 9 月份完成現金增資 16.13 億元，強化資本結構，法定比率均符合規定。 (三)農業金庫均依規定辦理中央畜產會雞蛋產銷調節週轉金貸款： 1.中央畜產會及其董事長向農業金庫申請雞蛋產銷調節週轉金貸款當時，均非農業金庫之利害關係人，未違反銀行法規定。 2.農業金庫係依銀行法、徵授信原則及內部規章辦理，且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5 成。 3.中央畜產會若未依約定還款，農業金庫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將依法向中央畜產會訴追，以保障債權。
(-00)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我國農產品貿易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均維持在54%以上，即使中國近2年暫停進口我國多項農產品，110至112年仍為我國主要出口國家之一，而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卻自107年起下降，至110年降至僅23.69%，111年雖回升至25.78%，惟出口值仍較107及108年為低，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家（地區），對於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拓展仍未見績效，農業部應持續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0 日農際字第 11300622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112 年臺灣農產品出口新南向國家計 494,059 公噸、12.2 億美元，全球經濟景氣低迷下，我國對澳大利亞及馬來西亞農產品出口量仍有成長，惟受國際通膨壓力與疫後消費習慣調整等因素影響，出口值表現下滑，仍須再努力。 (三) 本部為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多元外銷相關措施，包括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
(-0-)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國內總就業人數自 67 年之 623 萬 1 千人增至 111 年 1,141 萬 8 千人，逐年攀升，增幅達 83.25%，其中服務業及工業部門就業人數均呈遞增趨勢，然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 年尚有 155 萬 3 千人，至 111 年已降至 53 萬人，減幅高達 65.87%；然以 111 年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年齡觀察，總就業人口占比最高之 25 至 64 歲就業者多從事服務業及工業，選擇農業部門僅 2.09% 及 6.31%，比重甚微；又勞動部 112 年 4 月底近 5 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不到 1%，尤其 111 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 0.64%，為 5 年最低。有鑑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1300224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以及針對青農經營初期所遭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本部推動相應輔導政策。 (三) 學校端：為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 學年度核發獎勵金 609 名；辦理農業公費專班，112 學年度計 6 校 8 班 221 人。 (四) 職場端：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農業部應廣續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並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二)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農家平均每戶所得總額由102年之98萬5,343元增至111年之120萬6,739元，增幅約22.47%，且概呈逐年攀升趨勢，惟近10年（102至111年）農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約為非農家之87.49%，若以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比較，農家則為非農家之79.79%，且每戶所得總額中來自農業所得之占比僅22.93%，顯示農業收入偏低且不穩定，農家須兼業始得支撐家庭生計，部分甚或將農業視為副業。又依農業部「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結果」，111年主力農家平均每戶年所得總額157.3萬元，較106年增加22.1萬元（增幅16.34%），惟5年間產業主之農業所得僅增加2萬5千元（增幅4.95%）、受僱人員報酬增加6.4萬元（增幅14.6%），而經常移轉收入卻增加8.2萬元（增幅33.45%），其中政府移轉收入增加3萬元（增幅27.09%），顯示主力農家經營農業或受僱從事農業收入雖有成長，惟每戶年所得成長多仰賴休耕給付、轉作補貼、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老農津貼、造林補助、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等政府救助與補貼及社會保險收益等。有鑑於農業部改制成立後，113年度預算案亦以提高農民所得作為施政核心目標，就此，農業部應持續檢討各項新農業政策輔導措施，協助農家提高經營所得，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三)	為穩定雞蛋供需及價格，農業部111至112年度透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以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辦理蛋雞產銷復養計畫、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及雞蛋緊急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口措施等，並運用111年度農業部公務預算辦理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升級輔導計畫，112至114年度又以疫後特別預算辦理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計畫，各項計畫經費甚鉅，尤其111年度各項雞蛋產銷調節措施合計決算數高達5億2,283萬9千元，且均執行至年底，惟112年2至3月間仍再度發生產銷失衡情形，至112年9月雞蛋產地價格高逾110至111年度，顯示所擬措施效果有限，農業部應確實檢討產銷問題癥結，有效穩定雞蛋產量及價格，避免以後年度再次發生，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四)	根據行政院國情簡介提到，110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數為75.9萬戶，占臺灣地區當年底總現住戶數之8.5%；農牧戶人口為239萬餘人，占總人口數10.3%。110年農業就業人口為54.2萬人，其中農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之比率為4.7%。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時期，從106年3月開始，每日對外發布農業專屬的氣象預報，提供相關農業防災預警資訊。以農業氣象2023年11月1至28日觀看次數累計3,037次（2023年11月28日查詢），平均每日觀看人數約109人，相比於全國農業就業人口，差距頗大。既然編列預算製作專屬的農業氣象，農民朋友是否都已知悉農業部有專屬的農業氣象預報？是否有透過農會、漁會來宣導？建請農業部思考如何提升農業氣象「每日平均觀看次數」，並以110年農業就業人口1%為目標，以利農民朋友接收最新農業氣象資訊，提早因應天災，減少農損。
(一〇五)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我國111年度農產品出口量、值均較110年度衰退14.31%及7.63%，且貿易逆差自108年度起逐年攀升，不僅年逾百億美元，且111年度增至152.75億美元，為近年最高。112年1至8月底止貿易入超金額已達95.14億美元，貿易逆差情形仍未見改善。此外，我國農產
	來源之一，基於穩定供應的重要性，本部除由生產端改善禽舍，強化防疫及污染防治設施，另機動調節種雞進口數量，穩定供應雞雞及雞蛋生產，並免徵玉米、大豆等飼料原料營業稅，降低飼料及生產成本。同時透過機動調節雞蛋產銷，穩定雞蛋供需及保障蛋農收益。 (三) 未來如有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有進口之需求，將透過季節性調降關稅等行政協助措施，提高業者自主進口雞蛋等蛋品之誘因，補足雞蛋消費需求。
	(一) 農業氣象已於全國 420 處農漁會農業電子看板、本部及所屬機關官方網站、本部虛擬博物館等管道露出，另運用本部及所屬試驗改良場所之臉書、Youtube 頻道、Line@官方帳號等平臺推播，擴散宣傳效果；為強化農漁民受眾投放效益，創建「農業氣象預報社群」，邀請本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農漁會及地方農業局處等業務人員計 252 人加入，並協助將農業氣象轉傳至業管之農漁民群組增加觸及率，估計可達 1 萬餘人。 (二) 為吸引點閱，除影片配合季節於片尾適時加入當季作物之預警資訊或專家訪問外，亦搭配影音製作精美圖卡。 (三) 本部將持續強化農業氣象內容以吸引農漁民點閱觀看，透過「滿意度調查」瞭解農漁民需求，滾動檢討修正影片內容以持續精進，力求達成農業氣象預報服務廣大農民朋友，協助應對天災，減少農業損失之立意。
	(一) 經查我國農產品近 10 年進口數量波動及增長有限，惟國際大宗穀物價格飆漲，以及國內消費市場需求轉變，包括牛肉及酒品消費需求增長，導致我國農產貿易逆差未能改善。本部將持續推動國內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強化及建構供貨穩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品出口對新南向國家出口之拓展仍有強化空間，建請農業部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以縮減農產貿易逆差情況。
(一〇六)	112年入冬又出現禽流感案例，根據2021年「台灣家禽統計手冊」，全台灣1,613個「蛋雞場」，「水簾式」、「高床式」分別僅有75場和59場，剩餘的都是「傳統雞舍」，占比91.7%。為了減少「蛋雞」感染「禽流感」，避免大規模撲殺，衝擊蛋源，建請農業部加速推動國內密閉水簾雞舍，落實相關工作人員和工具進出消毒，以全面防範禽流感進入禽場，避免衝擊雞蛋供需，減少民眾生活不便。
	定及品質確保之外銷供應體系，並積極拓展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提高我農產品外銷實績。 (二) 本部業規劃農產品出口策略及精進措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多元外銷等相關措施，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 (一) 本部規劃 112-114 年投入約 10.5 億元，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轄內養禽場改建等輔導工作。優先補助中小規模傳統養禽場(5 萬隻以下)改建為非開放式或水簾禽舍，並提高補助額度，鼓勵養禽場投入改建意願，從根本提升禽場生物安全及抗逆境能力，以提升經營效率並達到產業升級目的，提高我國蛋雞整體產能。 (二) 目前禽舍改建升級計畫之執行情形：112 年由各地方政府受理申請共計 213 場，依輔導團隊評估改建完工進度，當年度計核定補助 73 場。113 年度補助計畫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計 95 場符合資格及通過文件審查，輔導團隊已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現勘，刻正將現勘資料整理完備，預計於 8 月底辦理委員會複審。 (三) 本部未來將賡續推動相關工作，提升我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蛋雞整體產能及產業韌性。
(一〇七)	113年度農業部施政計畫目標「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為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至112年8月我國農產品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比率合計均維持在54%以上，而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比率分別為26.27%、25.68%、23.86%、23.69%、25.78%、24.82%，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美國等國家與地區，對於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拓展仍有強化空間，爰請農業部積極檢討改善，於3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0 日農際字第 11300622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112 年臺灣農產品出口新南向國家計 494,059 公噸、12.2 億美元，全球經濟景氣低迷下，我國對澳大利亞及馬來西亞農產品出口量仍有成長，惟受國際通膨壓力與疫後消費習慣調整等因素影響，出口值表現下滑，仍須再努力。 (三) 本部為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多元外銷相關措施，包括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
(一〇八)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最後1年所需經費4億7,812萬6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112年度編列預算數5億3,018萬8千元，惟截至112年7月底執行數僅為535萬5千元，僅占預算累計分配數25.75%，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加強控管，爰請農業部審酌計畫執行進度，按實際執行量能核實評估預算數，於3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8 日農牧字第 11300420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因有 111 年經費執行率未如預期之經驗，112 年即督促執行單位提早提報計畫，並預先周知農民及農企業補助項目，提前洽詢冷鏈設施(備)廠商，預先排除可能造成延誤之因素，加強監督執行單位進度，112 年實際經費執行狀況加上結餘款(部分廠商因故未完成、放棄或驗收不合格之項目)經費總執行率超過 99%，符合計畫目標。 (三) 113 年仍將精進計畫進度之控管能力，並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持續檢討計畫各細部工作項目執行方式及執行量能，達成建置畜禽品冷鏈示範場域之最大效益。
(一〇九)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項下編列「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二期）」、「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等4項計畫，然該4項計畫皆為4年期計畫，其預算說明欄卻僅有計畫名稱，總經費、計畫期程及其工作內容皆未於說明欄中揭露，顯不符「預算法」第39條之規定，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農業部應詳盡說明4項計畫相關資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1 日農牧字第 113004238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該 4 項跨年期計畫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2 月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各計畫內容及經費摘述如下： 1.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6 億 3,928 萬元，主要係強化執行再利用量能及創造節能減碳等，減少畜牧業對環境之衝擊，以紓緩或協助解決民眾對畜牧場的鄰避情結，同時達到資源循環增值與低碳轉型目標。 2.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60 億 5,600 萬元，主要係透過持續強化集團驗證輔導及可溯源原料管理與導入，強化驗證農產品之行銷推廣與通路端拉力。 3.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16 億 9,044 萬 6 千元，主要係落實達成優化動物保護業務執行量能，逐步建構動物友善社會，並實踐動物保護精神。 4.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8 億 58 萬 4 千元，主要係藉由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及推動寵物業分級管理等，建構兼顧動物福利、專業及創新的寵物產業鏈。
(一一〇)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輔導推廣」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共編列3億7,345萬7千元，用於推動培育新農民相關措施，然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1300224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以及針對青農經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業部門就業人數持續減少，自67年155萬3千人，至111年已降至53萬人，減幅高達65.87%。再者，近10年農林漁牧業就業者各年齡人數及占比顯示，45至64歲占比最高，且65歲以上之工作人口占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農業部應積極解決農業人口老化，並應檢討當前吸引青年從農相關政策。綜上所述，農業部應檢討當前吸引青年從農相關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有鑑於受禽流感衝擊，雞蛋短缺，雞蛋產地價、批發價飆漲履創歷史高點，令攤商、百姓都苦不堪言，進口雞蛋效期問題造成民眾對食安問題保證完全破功，犧牲國人健康。爰請農業部全面清查未來3年蛋雞數量、每日雞蛋需求數量及價格可能波動，以有效預測供給與需求產能缺口，及探討研析如何穩定產蛋率、產蛋量，確保五環食安管理及健全蛋雞產業，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農業部門就業人數持續減少及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業部雖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然成效有待提升，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偏低，應持續滾動檢討目前政策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爰請農業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營初期所遭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本部推動相應輔導政策。 (三) 學校端：為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 學年度核發獎勵金 609 名；辦理農業公費專班，112 學年度計 6 校 8 班 221 人。 (四) 職場端：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的輔導體系，如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計 7 屆 782 人，並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 個縣市、213 個分會），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引導創新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育成基地及見習農場，提供農業課程與實作訓練場域；辦理青年從農貸款並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解決資金問題。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4 日農牧字第 11300422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雞蛋為國人最容易取得人體優質蛋白質來源之一，基於穩定供應的重要性，本部除由生產端改善禽舍，強化防疫及污染防治設施，另機動調節種雞進口數量，穩定供應雞雞及雞蛋生產，並免徵玉米、大豆等飼料原料營業稅，降低飼料及生產成本。同時透過機動調節雞蛋產銷，穩定雞蛋供需及保障蛋農收益。 (三) 未來如有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有進口之需求，將透過季節性調降關稅等行政協助措施，提高業者自主進口雞蛋等蛋品之誘因，補足雞蛋消費需求。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1300224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以及針對青農經營初期所遭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本部推動相應輔導政策。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 學校端：為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 學年度核發獎勵金 609 名；辦理農業公費專班，112 學年度計 6 校 8 班 221 人。 (四) 職場端：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的輔導體系，如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計 7 屆 782 人，並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 個縣市、213 個分會），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引導創新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育成基地及見習農場，提供農業課程與實作訓練場域；辦理青年從農貸款並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解決資金問題。
(一三)	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雖有提升，惟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後，實則增幅不大，針對農漁民投保意願偏低之原因，農業部應積極瞭解並研謀提升參加農業保險意願之措施。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8 日農金字第 113745215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業保險目前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涵蓋農作物、養殖漁業及畜禽業，部分保險覆蓋率偏低，主係因前幾年無颱風直襲臺灣，出險理賠較少，影響農民投保意願，本部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 1. 結合農產業政策，加強推動政策性保險，保障更多農民及提升投保效率。 2.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擴大保險涵蓋範圍，讓農民經營成果獲得更完善保障。 3. 賡續提供保費補助、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減輕農民保費負擔。 4. 加強宣導、辦理多元宣導推廣教育訓練，擴大多元媒體管道觸及更多受眾，強化農民參與度。
(一四)	鑑於民進黨政府上任後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為達到 2025 年 20GW 的太陽能發電目標，經濟部、農業部近年已陸續公告約 2 萬公頃的土地供太陽能板設置。然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若要在 2050 年達到 40GW 至 80GW 的太陽能發電目標，仍需再增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6 日農永字第 11300323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部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在確保農漁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加2至6萬公頃的土地面積。因此，農業部與經濟部近日又規劃，將「低地力」與「不利耕作」的土地劃為可設置光電的「綠能發展區」，共2萬公頃；惟有多位學者認為，政府藉由各式名目開放土地使用限制，已逐漸偏離國土計畫之精神，並在苗栗後龍、台南七股、屏東枋寮等各地引發抗爭，更有「光電減農」、「光電減漁」的質疑聲浪。為避免因發展再生能源而衝擊農漁民生計與產業，爰請農業部應建立明確的綠能發展區位劃設原則與總量管理，並落實資訊公開與社會參與，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	鑑於為鼓勵農地農耕實現農地多元價值，於休耕期時提供獎勵稻田辦理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補助，惟獎勵金額多年未見調整，近年受通貨膨脹影響，相關農業資材成本上漲，扣除獎勵補助後，農民收入大幅縮減，失去當時鼓勵獎勵之原意，爰請農業部檢討調整相關補助措施，並於3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六)	淨零碳排之社會工程需要跨部會協力，除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外，也可開發相關的商機。以節電獎勵計畫為例，除了電價折抵之外，若能跨部會合作，提供多元節電獎勵獎項，除了可增加民眾節電誘因之外，也可以同時行銷其他政府政策。例如參與農遊券活動，若能結合節電活動共
	民權益、促進農漁業發展及維護生態環境前提下，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含畜禽舍、農糧製儲銷設施、溫室、菇舍、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及漁港相關設施等），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地面型綠能設施僅限於已公告範圍，如已公告之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21,072 公頃及不利農業經營地區 2,162 公頃。為落實資訊公開及納入社會參與，使太陽光電設置區位有序發展，經濟部及本部於 112 年 7 至 8 月間辦理 3 次學者專家座談會，且本部已建置並持續更新農業綠能發展資訊網等農業綠能相關資訊，增進民眾對政策之瞭解。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9 日農糧字第 113117214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調整國內稻作產業結構及品質等問題，現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配合「稻作四選三」政策，持續鼓勵農地種植各項轉（契）作作物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另已放寬硬質玉米等 4 項作物領取獎勵，得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 (三) 為避免增加獎勵金，導致地租墊高，不利承租農地之實際耕作者長期經營，現階段先輔導有意投入生產農民依經濟生產方式種植，並鼓勵經營主體按市場需求，以確保合理利潤價格與農民契作。後續將規劃強化產銷輔導措施，期藉由市場端拉力帶動產業發展。
	推廣產地消及食用低碳栽培農糧產品，為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措施之一，本部配合 2050 淨零碳排國家政策，已推動多項低碳農產品生產策略，並透過各項行銷計畫，結合農產品碳足跡推動策略及國產農產品驗證制度，鼓勵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同加碼補助，可以達成節電與促銷農業產品雙重效果。爰請農業部邀請經濟部共同研議並推出可提供做為節能獎勵又可促成食農教育、生態旅遊之農產、餐旅之獎勵措施。	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優先採購低碳農產品。
(一七)	為提升展演動物之動物福利，爰請農業部3個月內針對較屬常見普遍之展演動物擬定飼養指引，邀集關心之動保團體討論確認。	本部於 112 年參考先進國家及國際組織相關規範，已邀集學者專家、動物保護團體、業者代表及地方主管機關召開 5 次研商會議，完成動物展演飼養管理指南草案，並將儘速發布。
(一八)	有鑑於未取得許可卻進行動物展演之場所樣態多元，第一線執法人員有難以判定是否符合「免經許可」條件或屬特殊個案，爰請農業部儘速針對前揭情形，向地方主管機關執法單位及民間團體蒐集各種樣態進行分析釐清，以作為未來修改「免經許可」公告之參考案例，以及針對執法人員、業者及民眾加強宣導之內容，請於3個月內針對前揭事項提出規劃執行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5 日農護字第 113007213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強化展演業者管理及動物福利，本部除進行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修正、研訂動物展演飼養管理指南草案、修正動物展演評鑑表、辦理展演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工作外，並持續就免經許可案例進行蒐集釐清，適時透過行政函釋協助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判斷與查處。
(一九)	為提升經濟動物之動物福利，落實動物保護精神，爰請農業部針對經濟動物之生產、運輸、人道屠宰之動物福利盡督導之責，研議強化動物保護檢查人員經濟動物執法專業能力，6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7 月 9 日農護字第 113007258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部將持續強化動物保護檢查員針對經濟動物執法專業能力，透過系統性課程強化專業知識與能力，並辦理相關查核技巧及專業查核訓練分享，使動物保護檢查員能持續精進專業知能，提高經濟動物之專業執法，維護經濟動物福利。
(二〇)	有鑑於我國飼養寵物風氣日盛，據統計全國登記家犬家貓數量已超過15歲以下小孩人口數，但寵物管理不當亦造成遊蕩犬貓及外來種溢出問題，影響原生物種生態愈趨嚴重，顯見寵物管理政策之擬定與落實有其急迫性，為引導民眾正確之飼養寵物觀念，請農業部6個月內針對國內寵物分類分級管理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6 月 13 日農護字第 113007247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授權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建立相關機制並強化飼主課責，並訂定各類群物種動物福利指標，期透由健全寵物管理相關行政管理及法制面，全面建構我國行政能量可負擔之寵物管理制度，並持續辦理飼主責任暨飼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養觀念宣導，以維動物福利。
(一)	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從1995年通過至今，農業部已編列超過1兆元的公務預算用來支應此福利津貼。有學者專家指出老農津貼不是長久之計，應納入年金體系才是正途，代表著老農津貼的制度需要儘速完整檢視及調整，讓整個社會安全機制能夠真正去保障老農的安養，才有可能去解決農村、農業及社福的問題。爰此，請農業部於3個月內提出納入年金體系的研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0 日農輔字第 11300223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對於部分學者建議將現行老農津貼納入年金體系，即農保增加老年給付項目一節，尚須考量諸多面向。首先，農保被保險人結構呈現高齡化及少子化現象，農保被保險人近 10 年平均每年減少 4.2%，如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採用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模式辦理，將因保險費繳費人數逐年遞減，而致使社會保險隨收隨付制(pay-as-you-go)之財務操作難以運行，從而衍生社會保險財務危機。其次，目前農保被保險人每月負擔之農保保險費為 78 元(另 78 元由政府補助)，倘農保增加老年給付項目，農民每月負擔之保險費勢必大幅增加。 (三) 我國老年農民雙層式的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係由「老農津貼」與「農退儲金」共構而成，農民退休後領取之金額，與勞工退休後領取之勞保「老年給付」與「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相當。若將老農津貼改納入年金體系，除面臨年金保險財務運作之困難外，亦將面臨保險費大幅提高等問題，故應審慎評估，或納入年金改革，併同其他社會保險通盤考量。
(一)	由先進國家之經驗可知，結合農村產業與再生能源的發展模式，將部分再生能源收益用以促進在地社區產業發展，最符合氣候公正轉型原則。為促進農村社區發展，以合作社或是公司模式發展再生能源，經濟部已經推動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並且為了協助社區團體無法租用社區內國公有空間，也公告了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公民電廠契約書範本。環境部也預計針對參與過低碳社區計畫的社區，推動社區公民電廠計畫。淨零排放	考量農漁村之特性及社區自主發展再生能源之困難性，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現正研擬推動「農漁村能源自主場域獎勵試辦計畫」，以輔導及獎勵農漁村推展能源自主場域，開創具可複製性之典範案例，並協助社區落實公益回饋，以加速推動農漁村碳經濟，落實永續農業、淨零碳排之目標。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可發展農村碳經濟，農業部主責農村再生計畫，也應以農村再生計畫為基礎，輔導社區發展社區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爰請農業部推動農村碳經濟。	
(一三)	面對淨零排放，農業部門除了減少產生溫室氣體之外，也可能將減碳成本或土壤碳匯轉變成農民部分收入來源之一，如生態服務、氣候服務。雖然我國多為小農，個別小農可能產生之碳匯有限，且碳權價格過低，預估1噸不到300元新臺幣，國際自願性減碳市場自然碳匯甚至不到1美元。但若可認證其農產品在種植或養殖，或廢棄物妥善處理而減碳且循環利用，當可結合企業社會環境與治理責任（ESG），進行採購或投資，當可創造農業商機。然而各類農業減碳活動之碳匯計算，需要符合國際標準，透明公開的方法學建立與專案開發。農業部在112年初（時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提出「ESG Go」政策，進行相關施政研究時，應依據國際標準、並且讓利害關係人在試驗、計算、驗證階段都有充分的知情權，符合國際準則，且可與國際互相承認、換算，才能確實幫助農民、企業力行減碳，共創多贏。	(一) ESG為持續發展之概念，為對應SDGs(永續發展目標)、GRI(全球報告倡議組織)、TNFD(自然相關財務揭露)等永續目標及準則，鏈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企業永續發展的規範，本部刻正研擬農業永續 ESG 推動指引，以供專案揭露必要資訊。 (二) 112 年本部提出「淨零永續」、「生態保育」及「暖心農村」3 大領域共 9 項專案類別，盤點本部具 ESG 合作價值之重要政策，由本部產業及試驗機關(單位)開發農業永續 ESG 專案資訊，分別洽詢企業個案評估；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類別專案，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網路媒合平臺公布，供公司團體參與遴選。後續將更新農業永續 ESG 類型與案源，透過工作坊、說明會邀請企業代表參加，媒合本部多元化農業永續 ESG 專案，並依企業需求客製化專案。
(一四)	111年因全球禽流感疫情與氣候等因素，影響雞蛋產量，農業部為使雞蛋產銷資訊公開透明，於該部官方網站建立雞蛋產銷資訊平臺，提供雞蛋產銷即時資訊，供民眾與產業各方可自行搜尋。然而，因112年度進口雞蛋專案事件，讓社會大眾意識到雞蛋產業因應危機的能力與發展困境，皆影響到民生，為使該項農產品與產業穩定發展，爰請農業部精進雞蛋產銷資訊平臺，以動態或選單之方式，讓民眾可選擇各歷史時間點之蛋雞生產資訊（含產蛋雞隻數、入中雞數及淘汰隻數、換羽隻數等），以及雞蛋供應量（含雞蛋生產量、洗選雞蛋逐顆噴印之數量與原料蛋進貨量等）等資訊，不僅有助於民眾了解蛋雞產業有季節性，於不同時空環境更可能受疫情等因素影	(一) 本部已邀集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共同檢討資訊調查與統計方式，由每月調查統計改採每週調查統計，提供即時資訊；另持續透過多元化資訊收集，包括蛋雞隻數、入中雞數及淘汰隻數、換羽隻數、蛋雞生產資訊、雞蛋生產量、洗選雞蛋逐顆噴印之數量與原料蛋進貨量、種雞場進口及生產數據、大運輸業者資料、化製場化製數量等資訊，提高產銷資訊之準確性。 (二) 透過本部官網雞蛋產銷資訊平臺，每週更新資訊，提供蛋雞生產及雞蛋供應量等資訊，並提供歷史資訊，讓雞蛋產銷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響產量，落實食農教育之觀念。	資訊更加透明化，供業者作為產銷調節參考，也讓國人清楚瞭解國內雞蛋產銷情況。
(一五)	有鑑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50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17,605件，其中農業部轄內即有1,096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請農業部3個月內提出轄下50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6 日農秘字第 11301024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部業函請所屬機關將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共 1,315 筆進行盤點評估，分為具文化資產身分（如歷史建築、古蹟、文化景觀建物、聚落等）、經地方政府評估予以列冊追蹤、經地方政府評估不予列冊追蹤、已送地方政府評估尚未有作成決議、尚未處理及其他等 6 種態樣，其中尚未處理者計 779 筆。 (三) 前揭所列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如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列為文化資產者，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管理維護事宜；至尚未處理者將視實際情形，依據規劃期程通知建物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辦理評估作業，由縣（市）政府整體評估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積極辦理相關作業，確保相關資產價值。
(一二六)	有鑑於我國近年蛋荒嚴重，格子籠飼養蛋雞仍占八成以上，不僅1隻母雞1年產蛋量低於全球平均，蛋雞生長環境不佳且疫病風險及混蛋之食安風險高，相較於已有近40多個國家與州政府廢除格子籠飼並制定完整輔導轉型計畫之世界趨勢，我國顯然落後許多，爰請農業部3個月內擬定蛋雞產業淘汰格子籠之輔導轉型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9 日農牧字第 11300423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審酌除歐盟外，世界各國針對友善畜牧課題，仍以企業自律、消費者要求或公部門鼓勵措施為主，本部將持續推動雞蛋友善生產，在穩定國內產銷供應前提下，對於業者轉型友善生產所面臨之困難，持續推動禽舍改建升級、辦理低利率政策性貸款、食農教育等工作，並邀集地方政府針對新建或改建蛋雞場採友善生產之業者，協商於其自治條例放寬相關限制之可行性。 (三) 後續將陸續邀集產、學及動保團體就我國推動蛋雞轉型友善飼養進行溝通研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討，以期就最適合我國之推動模式及友善生產目標達成共識，並在產銷平衡、蛋價穩定及民生供應無虞前提下，逐步推動。
(一七)	有鑑於我國遊蕩犬貓之問題愈趨嚴重，足見管控機制失靈，應以寵物源頭絕育為首要，請農業部參考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年）」以及環境部「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等，以社區為核心推動寵物絕育相關計畫，鼓勵村里長進行家訪、推廣並協助寵物絕育，以深耕村里方式覆蓋家戶，進一步掌握寵物飼養情形，達成後續宣導、管理及絕育目標，亦能有效緩解各地方政府動保單位及民間團體人力資源不足之問題，請農業部6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5 月 1 日農護字第 11300723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部自 109 年起要求地方政府盤點轄內狀況，依轄內遊蕩犬聚集、人口密度、當地民眾接受度等變因引致人犬衝突或野生動物保育衝突之風險，以村里為單位劃設熱區，務實集中資源於熱區之村里，並鼓勵編列村里長所需經費，與村里長協同合作，提升當地配合意願，以深耕村里方式覆蓋家戶，進一步掌握寵物飼養情形，達成後續宣導、管理及絕育目標，加速遊蕩犬管制工作執行。 (三) 本部將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建立在地執行遊蕩犬管理工作團隊，廣納民間資源以提高收容量能、短期大量絕育及儘速移除在地無主犬隻。
(一七八)	農業部106年起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110年續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2.0」，均以提升農民所得為施政核心目標之一。然，依農業部「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結果」，111年主力農家平均每戶年所得較106年增加22.1萬元，惟5年間產業主之農業所得僅增加2.5萬元、受僱人員報酬增加6.4萬元，而經常移轉收入卻增加8.2萬元，其中政府移轉收入增加3萬元，顯示主力農家收入雖有成長，惟每戶年所得成長多仰賴政府救助與補貼及社會保險收益等。農業部允宜持續檢討加強各項新農業政策輔導措施，協助農家提高經營所得。	(一) 臺灣農業面臨內外環境衝擊，為有效因應及調整，本部以提升農民所得、確保國人糧食安全為施政核心目標，透過更加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強化農業基礎環境建設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面向多元輔導，包括推動三保一金農民福利體系，推動綠色環境給付及擴大生態服務給付，擴大灌溉服務及強化農水路韌性建設，打造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網及加工服務體系，擴大有機友善與產銷履歷制度，稻米產業升級轉型並帶動雜糧產業發展，加強與智慧農業鏈結產業擴散，強化地產地消及多元銷售通路，加速整體農業轉型與升級，擴大農產品出口及分散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 在新農業政策所奠定之改革基礎上，持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續滾動強化相關輔導措施，擴展與創新農政業務，打造韌性農業，引導農業朝永續發展邁進，讓臺灣農業成為永續韌性產業，並讓農民成為高專業職業。
(一)九	我國年用電高達2,794.5億度，未來若要達成淨零排放，需要於大量土地裝置再生能源。但是我國糧食自給率低，若以目前大面積農地變更成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方式，變更後的土地失去農業生產功能，無法兼顧再生能源與糧食安全，也可能影響傳統農村經濟產業鏈，導致農村蕭條速度更快。應推動以農民為主體的農電共生機制，利用再生能源收益協助農業生產，達到農村再生效果。國際上農電共生的經營模式行之多年，土地面積大於我國10倍的日本，為了同時解決能源、糧食與農村發展議題，2013年通過「農山漁村可再生能源法」，由農林水產省主責，規劃、建置、監督以農民為開發主體的農電共生案場。因核災而重創的福島縣，近年來更是積極推動農電共生，以復興大受打擊的農業。適切的農電共生機制可以增加農民收入，投資高值化農業、減少政府相關補助、達成國家淨零目標、加值農業產品之環境價值、完整農業地景地區則可以透過農電共生區擲節下來的補助與收取相關回饋金，給予更多綠色補貼。我國雖然曾數次邀請日本專家來台分享經驗，農漁業試驗所也進行試驗，然而農業部並未積極推動類似機制。請農業部參考日本「農山漁村可再生能源法」之設計，推動我國農電共生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
(一)三〇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重要施政計畫，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達成農業淨零排放目標。其中「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以推動農業綠能多元發展之整合性關鍵技術研發，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並進行農業碳權與自然碳匯之統籌規
	續滾動強化相關輔導措施，擴展與創新農政業務，打造韌性農業，引導農業朝永續發展邁進，讓臺灣農業成為永續韌性產業，並讓農民成為高專業職業。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24 日農永字第 11300322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本部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在確保農漁民權益、促進農漁業發展及維護生態環境前提下，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為加速推動漁電共生，經濟部實施環社檢核機制，並透過聯審機制加速設置。 (三)日本「營農型」設立太陽光電法規，限制申請者必須為農民身分，且太陽能發電支架必須在一定高度以上及構造簡單、容易撤除，以不影響農作物生長為基礎，且每年須提出收穫量報告，確保農作物產量不得低於 80%、品質沒有劣化現象。由於日本使用電價高於再生能源發電躉購費率，但臺灣再生能源躉購費率高於使用電價，故推動能源自主的誘因不足，無法直接導入日本經驗。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0 日農永字第 11300322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已有可依循之農產品碳足跡 PCR 計有米、鮮蛋、家畜禽肉及食用雜碎、禽畜肉加工食品、植物性生物質炭化產品、禽畜、水產動物萃取液、生鮮水果、觀賞植物、雜糧及蔬菜、水產動物食品、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劃及推動，研析農業產品類別規則（PCR）文件及碳足跡資料，俾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打造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及價值共享之科技新農業，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安全的農產品，作為永續農業經濟發展目標。有鑑於台灣外銷高經濟作物中較具競爭力之農產品（如台灣茶），亟需優先導入碳管理機制並協助輔導發展為示範性農產品碳足跡計畫，並研議輔導民間查證驗證業者，以解決台灣因應碳足跡查察相關管理制度之科技落差。請農業部就促進茶農產業發展及查驗證機構之輔導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	極端氣候下乾旱、風災、水患、寒害等災害更頻繁發生，影響農村經濟。因此在淨零排放政策推動的同時，也應該利用淨零政策，依據農村特性制定計畫，促進農村碳經濟發展。對於部分豐富灌溉資源的農村社區而言，可利用現有或改建灌溉水道發展微型水力發電，雖然微型水力發電之發電量遠不如中大型水力發電廠，不過對於環境生態影響輕微、其收益若是歸社區公民電廠所有，可作為農村再生業務的資金來源，也可以凝聚社區關注水圳流域的水土保持議題。日本部分社區透過發展小型水力發電，達成地方創生、青年人口回流之經驗，可做為農業部推動農村社區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業務參考。爰請農業部調查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轄區內，有微型水力發電潛力之場址，並且以在地農村、原鄉社區合作為優先，開發微型水力發電。請農業部將推動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咖啡豆與茶葉、蜂產品、鮮乳、調理蛋品與醃製蛋品等。另協助高值化或外銷導向產品進行碳足跡盤查，如桃園大賀米、台中馥米、草莓、柑橘、金鑽鳳梨、梨紅佳人（紅茶）、福壽長春茶（烏龍茶）、小黃瓜、白肉雞等農產品。 (三) 本部刻正辦理結合農務 e 把抓既有資訊平臺建立數位工具，簡化農產品碳足跡於田間生產階段盤查所需活動數據蒐集作業並降低成本。 (四) 優先輔導熟悉農業領域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成為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該院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獲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取得產品碳足跡確證與查證資格，並經環境部於同年 7 月 8 日公布為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正式加入查驗證行列，有利農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之推動。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9 日農農保字第 11326579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微型水力發電受限於發電設備以附設於防災構造物為主，位處偏遠且發電效率較不穩定，現階段較難為供應農漁村能源所用。 2.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十文溪微型水力發電設施水利綠能示範區」之發電效益較為穩定，可供鄰近設施所用，後續將參考國外發展經驗，依不同地理環境及水源狀態選用適當機具產品，以擴大相關效益。 3. 本部農田水利署：現已盤點潛力場址 13 處，且該等潛力場址皆屬於農村社區範圍，有豐富灌溉資源的灌溉水道。此外，該署對於小水力發電之開發已訂有完善的招商制度，可促進當地農村能源自主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展。
(一三二)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編列11億8,785萬7千元，其中畜牧管理計畫編列2億7,554萬9千元。近2年國內缺蛋，造成民眾莫大影響，惟農業部應長期掌握國內糧食需求，進而制訂精準畜牧馴養策略以平衡市場供需，甚而應將風險應變策略先行部署。	為穩定雞蛋產銷，本部已就雞蛋產銷結構進行檢討，規劃並推動多項精進對策，以平衡市場供需及調整產業結構： (一) 精進雞蛋產銷資訊調查，並建立產銷資訊平台，滾動更新及掌握產銷資訊。 (二) 建立產銷預警制度，密切掌握蛋雞生產情形，適時協調業者自主調節。另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邀集產銷代表召開產銷預供調配會議以進行資訊研判，掌握雞蛋生產與銷售狀況。 (三) 擴大推動雞蛋洗選，輔導洗選業者與蛋農建立供銷契約，打破以往包銷制度，策動蛋雞場批次生產管理及蛋品分級，提升禽場經營效率及蛋品衛生安全。 (四) 機動調節種雞進口數量，穩定供應雞雛及雞蛋生產，並免徵玉米、大豆等飼料原料營業稅，降低飼料及生產成本。 (五) 推動蛋品冷鏈計畫，輔導產銷業者及蛋品加工廠等增加冷鏈設施(備)，以提升蛋品庫存調節及調度能力。 (六) 推動禽舍改建升級，輔導傳統雞舍改建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雞舍、改善污染防治設備等，自根本提升產業韌性。 (七) 未來如有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有進口之需求，將透過季節性調降關稅等行政協助措施，提高業者自主進口雞蛋等蛋品誘因，補足雞蛋消費需求。
(一三三)	有鑑於仍查有鮮乳牧場不符合「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之情形，請農業部針對「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之推廣與落實成效進行檢討，6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6 月 28 日農護字第 113007254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避免產業過度衝擊，影響民生供應，本部循美、紐、澳、日等國模式，鼓勵有意投入的業者自願參加牛乳友善生產系統，透過辦理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鼓勵業者參加國內牛乳友善生產系統驗證、推廣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畜牧友善及提升消費者購買畜牧友善產品意願等措施，帶動整體產業逐漸轉型，提升牛乳友善生產之市場占有率，促使更多生產者投入友善生產行列。
(一三四)	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海洋環境甚鉅，除了減少整體海洋固碳功能之外，也對於生態造成重大的影響，間接影響漁業生態。聯合國於2023年宣布通過「全球海洋公約」，為2030年保護至少30%海洋，我國為海洋國家，且面對中國在灰色海域夾帶政治目的活動，應積極響應國際海洋保育潮流，以保育作為軟性的國家主權延伸，促進永續漁業之發展。我國西部沿近海漁業資源衰退，西海岸漁村容易受到極端氣候影響，整體漁業棲息環境之維護、永續漁法之推展、增加漁業產品之環境價值乃刻不容緩的工作。農業部漁業署成立西海岸永續漁業推動平台應有更實質之作為，爰請農業部短期內積極推動永續海鮮標章，中長期結合海洋能源開發業者之相關回饋金，依據充分之科學資料，制定海洋漁業資源保育計畫，以回復漁業生產環境、增加漁業產品之附加價值。	(一) 本部漁業署與環境部、經濟部能源署、交通部航港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本部水產試驗所、各區漁會、民間團體及離岸風電協會等相關產、官、學、研及保育團體組成「臺灣西海岸永續漁業推動平臺」，針對海洋能源開發過程中，漁業所遭遇的問題進行討論與研擬相關解決方案，期能共同兼顧能源開發與漁業永續發展，自 110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底止，已辦理 6 次會議及 2 次共識營，並於第 6 次平臺會議共識，由本部漁業署、能源署、地方政府及各區漁會透過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審查機制，使投入海洋漁業永續相關計畫扣合相關資源復育政策，以利西海岸漁業及漁村產業永續經營。 (二) 本部漁業署自 107 年起輔導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推動「海洋之心生態標章」計畫，透過「確保魚群永續」、「保護海洋環境」、「有效漁業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四大面向進行評估，通過認證漁船授予生態標章。目前已納入鯖魚、鬼頭刀、鎖管、白帶魚、真鯆、藍圓鯆、東方齒鯆、皮刀魚、杜氏鰈、正鰈、紅星梭子蟹、紅尾圓鯆、櫻花蝦、海菜及黃錫鯛等 15 種水產品，輔導 6 組船隊共計 223 艘漁船、1 家定置漁場及 22 家加工廠通過認證，且積極協助拓展產品通路，已與 608 家「愛海店家」進行合作，並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推出鯖魚、鎖管及鬼頭刀便當，於臺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鐵臺北、臺中、花蓮及臺東車站販售。
(一三五)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計畫項下列有辦理「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二期)」及「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等4項新興計畫，均屬跨年期執行計畫，然皆未以「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列，實有疑義。請農業部提出上述4項新興計畫之完整內容及分年經費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1 日農牧字第 113004238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該 4 項跨年期計畫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2 月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各計畫內容及經費摘述如下： 1. 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6 億 3,928 萬元，主要係強化執行再利用量能及創造節能減碳等，減少畜牧業對環境之衝擊，以紓緩或協助解決民眾對畜牧場的鄰避情結，同時達到資源循環加值與低碳轉型目標。 2.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60 億 5,600 萬元，主要係透過持續強化集團驗證輔導及可溯源原料管理與導入，強化驗證農產品之行銷推廣與通路端拉力。 3. 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16 億 9,044 萬 6 千元，主要係落實達成優化動物保護業務執行量能，逐步建構動物友善社會，並實踐動物保護精神。 4. 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總經費 8 億 58 萬 4 千元，主要係藉由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及推動寵物業分級管理等，建構兼顧動物福利、專業及創新的寵物產業鏈。
(一三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國內總就業人數自 67 年之 623 萬 1 千人增至 111 年 1,141 萬 8 千人，逐年攀升，增幅達 83.25%，其中服務業及工業部門就業人數均呈遞增趨勢，然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 年尚有 155 萬 3 千人，至 111 年已降至 53 萬人，減幅高達 65.87%；若以就業年齡觀之，	(一) 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以及針對青農經營初期所遭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本部推動相應輔導政策。 (二) 學校端：為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 學年度核發獎勵金 609 名；辦理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近10年（102至111年）農業部門就業者年齡以45至64歲者占比最高，25至44歲者次之，而65歲以上者占比雖位居第三，卻遠高逾全國就業者中65歲以上者之占比，顯示農業部門就業者高齡化情形相對其他業別嚴重。另觀111年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年齡，總就業人口占比最高之25至64歲就業者多從事服務業及工業，選擇農業部門僅2.09%及6.31%，比重甚微；又根據勞動部112年4月底近5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至111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不到1%，尤其111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0.64%，為5年最低。農業部應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以利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	農業公費專班，112 學年度計 6 校 8 班 221 人。 (三)職場端：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的輔導體系，如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計 7 屆 782 人，並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 個縣市、213 個分會），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引導創新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育成基地及見習農場，提供農業課程與實作訓練場域；辦理青年從農貸款並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解決資金問題。
(一三七)	我國農業面臨貿易自由化衝擊與挑戰，加上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青年從農面臨技術、土地、資金、行銷等各項門檻，農村人口快速老化且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人力面臨斷層隱憂，農業部近年將強化農業勞動力及培育新農民列為重要農業施政項目之一；然經查，國內總就業人數自67年之623萬1千人增至111年1,141萬8千人，逐年攀升，增幅達83.25%，其中服務業及工業部門就業人數均呈遞增趨勢，然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年尚有155萬3千人，至111年已降至53萬人，減幅高達65.87%，此外，農業部門就業年齡以45至64歲者占比最高，25至44歲者次之，而65歲以上者占比雖位居第三，卻遠高逾全國就業者中65歲以上者之占比，顯見青年從農意願低落，且農業部門就業者高齡化情形嚴重。請農業部提出檢討及加強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1300224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以及針對青農經營初期所遭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本部推動相應輔導政策。 (三) 學校端：為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 學年度核發獎勵金 609 名；辦理農業公費專班，112 學年度計 6 校 8 班 221 人。 (四) 職場端：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的輔導體系，如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計 7 屆 782 人，並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 個縣市、213 個分會），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引導創新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育成基地及見習農場，提供農業課程與實作訓練場域；辦理青年從農貸款並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解決資金問題。
(一三八)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輔導推廣」計畫編列2,883萬1千元，係用以設立農民學院，培養農業人才等業務，惟農業就業人數持續減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1300224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少，且農村高齡化情形嚴重，綜觀111年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年齡，總就業人口占比最高之25至64歲就業者多從事服務業及工業，選擇農業部門僅2.09%及6.31%，比重甚低；又勞動部112年4月底近5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至111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不到1%，尤其111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0.64%，為5年最低，請農業部偕同相關部會檢討近年來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之成效並妥謀良策改善，將研究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九)	經查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建議應賡續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並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為農業注入活水。
(一四〇)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輔導推廣」計畫編列2,883萬1千元，用於設立農民學院推動培育農民人才相關措施。惟查，根據勞動部112
	(二) 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以及針對青農經營初期所遭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本部推動相應輔導政策。 (三) 學校端：為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學年度核發獎勵金609名；辦理農業公費專班，112學年度計6校8班221人。 (四) 職場端：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的輔導體系，如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計7屆782人，並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個縣市、213個分會），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引導創新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育成基地及見習農場，提供農業課程與實作訓練場域；辦理青年從農貸款並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解決資金問題。
	(一) 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以及針對青農經營初期所遭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本部推動相應輔導政策。 (二) 學校端：為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學年度核發獎勵金609名；辦理農業公費專班，112學年度計6校8班221人。 (三) 職場端：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的輔導體系，如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計7屆782人，並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個縣市、213個分會），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引導創新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育成基地及見習農場，提供農業課程與實作訓練場域；辦理青年從農貸款並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解決資金問題。
	(一) 本項決議業以113年4月11日農輔字第113002246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4月底之統計，近5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至111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事農業之比率不到1%，111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僅0.64%，為5年新低，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青年從農人口書面報告。
(一四一)	113年度農業部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受疫情國際運費高漲及氣候變遷影響，加上中國大陸陸續暫停我國鳳梨、釋迦、蓮霧、柑橘類、石斑魚、白帶魚及竹筴魚等農漁產品進口，111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110年衰退14.31%及7.63%，惟農產品進口量、值持續增加，致111年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高達152.75億美元，較110年增加28.5億美元，增幅約22.94%；又112年1至8月底止貿易入超金額已達95.14億美元，貿易逆差情形仍未見改善。我國農產品出口主要集中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對新南向國家出口之拓展仍有強化空間，
	(二) 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以及針對青農經營初期所遭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本部推動相應輔導政策。 (三) 學校端：為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1學年度核發獎勵金 609 名；辦理農業公費專班，112 學年度計 6 校 8 班 221 人。 (四) 職場端：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的輔導體系，如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計 7 屆 782 人，並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 個縣市、213 個分會），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引導創新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育成基地及見習農場，提供農業課程與實作訓練場域；辦理青年從農貸款並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解決資金問題。
	(一) 分析近年我國農產品銷售中國大陸情形，農產品出口值銷陸占比已自 107 年之 23.2%，降至 112 年之 10.3%，其中新鮮水果部分，112 年日本已成為我國鮮果第一大外銷市場，出口金額為 2,973 萬美元，占總鮮果出口值 47.4%；此外，鮮果外銷至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韓國等國家之成績亦十分亮眼；反觀我國鮮果出口值銷陸占比已自 108 年之 80.1%，降至 112 年之 6.0%，外銷農產品對中國大陸市場依賴度已逐年降低。 (二) 112 年臺灣農產品出口新南向國家計 494,059 公噸、12.2 億美元，全球經濟景氣低迷下，我國對澳大利亞及馬來西亞農產品出口量仍有成長，惟受國際通膨壓力與疫後消費習慣調整等因素影響，出口值表現下滑，仍須再努力。 (三) 本部為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業部應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	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多元外銷相關措施，包括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
(一四二)	113年度農業部續將「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經查，近年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107年起下降，至110年降至僅23.69%，111年雖回升至25.78%，惟出口值仍較107及108年為低，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家，對於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拓展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辦理。請農業部提出加強推動新南向國家出口拓展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0 日農際字第 11300622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112 年臺灣農產品出口新南向國家計 494,059 公噸、12.2 億美元，全球經濟景氣低迷下，我國對澳大利亞及馬來西亞農產品出口量仍有成長，惟受國際通膨壓力與疫後消費習慣調整等因素影響，出口值表現下滑，仍須再努力。 (三) 本部為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多元外銷相關措施，包括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
(一四三)	我國 111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 110 年衰退 14.31% 及 7.63%，惟農產品進口量、值持續增加，	(一) 分析近年我國農產品銷售中國大陸情形，農產品出口值銷陸占比已自 107 年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致111年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高達152.75億美元，較110年增加28.5億美元；近年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不僅年逾百億美元，且自108年逐年攀升，112年1至8月底止貿易入超金額已達95.14億美元，貿易逆差情形仍未見改善。另，近年我國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均維持在54%以上，即使中國大陸近2年暫停進口我國多項農產品，110至112年仍為我國主要出口國，而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卻自107年起下降，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特定國家（地區）。請農業部積極檢討改善，以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達到實質擺脫中國大陸市場依賴之目標，而非藉由入超呈現多元市場之表象。
(一四四)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編列4億7,994萬3千元，其中包含預計自113年起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2期）」經費2億8,312萬6千元。為因應「動物保護法」修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改為零撲殺制度，農業部109至112年度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以解決所衍生之收容空間不敷使用問題，截至111年度止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且其中遊蕩犬數量密度有惡化趨勢；由於113年度將賡續友善動保第2期計畫，農業部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俾利達成計畫目標，請農業部研擬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之 23.2%，降至 112 年之 10.3%，其中新鮮水果部分，112 年日本已成為我國鮮果第一大外銷市場，出口金額為 2,973 萬美元，占總鮮果出口值 47.4%；此外，鮮果外銷至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韓國等國家之成績亦十分亮眼；反觀我國鮮果出口值銷陸占比已自 108 年之 80.1%，降至 112 年之 6.0%，外銷農產品對中國大陸市場依賴度已逐年降低。 (二) 本部為提升臺灣農產品出口量能，將持續透過「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範圍」、「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及「掌握消費趨勢，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等三大政策主軸，推動多元外銷相關措施，包括與新興市場進行檢疫諮商、蒐整目標市場消費資訊、開發多元外銷加工產品、強化外銷供應鏈冷鏈體系、因應出口國標準輔導農民用藥與管理、加強海外宣傳行銷提高曝光度、藉由獎勵機制開發新興市場，以及發展跨境電商等，依據產業特性，形塑有利農產品外銷之生產供應體系。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5 月 1 日農護字第 11300723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部 107 至 111 年辦理 3 次全國遊蕩犬數量調查，數量約 15 至 16 萬隻，結果均落於相互統計之 95%信賴區間，統計上我國遊蕩犬數量未有顯著變化，顯見本部為因應零撲殺政策規劃之相關配套具有控制犬隻族群不繼續擴張之成效，惟因政府動物保護業務人力、物力有其限制，且地方政府因城鄉動物保護觀念與產業結構差距，就犬隻族群管理工作執行強度仍有落差。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本部自 109 年起要求地方政府建立轄內遊蕩犬人犬衝突或野生動物保育衝突熱區，集中資源逐村里務實辦理遊蕩犬絕育工作，並輔導地方政府增(改)建動物收容處所，擴增犬隻安置量能，另為強化捕犬人員之專業性，於 113 年訂定「執行遊蕩犬絕育業務工作手冊」，透過本手冊持續精進遊蕩犬管制工作專業能力。
(一四五)	經查因應「動物保護法」修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改為零撲殺制度，農業部109至112年度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以解決所衍生之收容空間不敷使用問題，截至111年度止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且其中遊蕩犬數量密度有惡化趨勢；鑑於113年度將賡續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2期計畫，建議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俾利達成計畫目標。	(一) 為提升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收容量能，本部以中長程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新(改)建工程。截至 112 年底止，已補助 17 縣市完成動物收容所改建。目前各地方政府之最大收容量為 10,765 隻，較 102 年增加 56%；並於 113 年賡續推動縣市收容所轉型為生命教育中途送養園區，或輔導地方政府利用閒置公有土地設置遊蕩犬友善安置場域，強化各類配套措施施行效率與全面性。 (二) 另本部自 109 年起要求地方政府建立轄內遊蕩犬人犬衝突或野生動物保育衝突熱區，集中資源逐村里務實辦理熱區內家犬及無主遊蕩犬絕育工作，並輔導各地方政府建立在地執行遊蕩犬管理工作團隊，廣納民間資源以提高收容量能、短期大量絕育及在地無主問題犬隻儘速移除。
(一四六)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經費編列4億7,994萬3千元，較112年度減列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等經費746萬1千元。惟陳委員以信日前接獲台南龍崎禽畜業者陳情雞舍受野狗禍害，雞隻死傷多數，禽畜業者每日惶惶不安。爰請農業部積極研議改善及對策。	(一) 經查臺南市業已將龍崎區牛埔里列為遊蕩犬管制熱區，本部並將持續督導臺南市集中資源逐村里務實辦理熱區內家犬及無主遊蕩犬絕育工作。 (二) 為提升臺南市遊蕩犬隻收容量能，本部輔導臺南市於仁德區規劃租用台糖土地設置遊蕩犬安置場域，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完成設置工程。
(一四七)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之獎補助費，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強化犬	(一) 經查臺南市業已將龍崎區牛埔里列為遊蕩犬管制熱區，並重新盤點轄內人犬衝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隻族群管理配套計畫預算3,200萬元。較112年度同補助項目減少300萬元。惟台南各區野狗禍害尤以禽畜業者、機車騎士、散居居民受害為甚。爰請農業部積極研議改善及對策。 突及野保衝突區域，明列永康區、歸仁區、學甲區、玉井區及仁德區等區域內村里為本部 113 年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之優先補助管制熱區，本部並將持續督導臺南市集中資源逐村里務實辦理熱區內家犬及無主遊蕩犬絕育工作。 (二) 為提升臺南市遊蕩犬隻收容量能，本部輔導臺南市於仁德區規劃租用台糖土地設置遊蕩犬安置場域，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完成設置工程。
(一四八)	為穩定雞蛋供需及價格，農業部運用111年度農業部公務預算辦理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升級輔導計畫，112至114年度又以疫後特別預算辦理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計畫，各項計畫經費甚鉅，尤其111年度各項雞蛋產銷調節措施合計決算數高達5億2,283萬9千元，且均執行至年底，惟112年2至3月間仍再度發生產銷失衡情形，至112年9月雞蛋產地價格高逾110至111年度，顯示所擬措施效果有限。請農業部確實檢討雞蛋產銷問題，並提出檢討及穩定蛋量及蛋價之方案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4 日農牧字第 11300422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雞蛋為國人最容易取得人體優質蛋白質來源之一，基於穩定供應的重要性，本部除由生產端改善禽舍，強化防疫及污染防治設施，另機動調節種雞進口數量，穩定供應雞雞及雞蛋生產，並免徵玉米、大豆等飼料原料營業稅，降低飼料及生產成本。同時透過機動調節雞蛋產銷，穩定雞蛋供需及保障蛋農收益。 (三) 未來如有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有進口之需求，將透過季節性調降關稅等行政協助措施，提高業者自主進口雞蛋等蛋品之誘因，補足雞蛋消費需求。
(一四九)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然經查，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係自110年度開始執行之4年期計畫，總經費84億元，其中農業部畜牧司執行經費16億元，111年度受疫情影響國內外原物料供應持續不足，廠商無法如期完工，致執行率偏低，請農業部提出檢討及改善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8 日農牧字第 11300420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因有 111 年經費執行率未如預期之經驗，112 年即督促執行單位提早提報計畫，並預先周知農民及農企業補助項目，提前洽詢冷鏈設施(備)廠商，預先排除可能造成延誤之因素，加強監督執行單位進度，112 年實際經費執行狀況加上結餘款(部分廠商因故未完成、放棄或驗收不合格之項目)經費總執行率超過 99%，符合計畫目標。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113 年仍將精進計畫進度之控管能力，並持續檢討計畫各細部工作項目執行方式及執行量能，達成建置畜禽品冷鏈示範場域之最大效益。
(一五〇)	111 年度農業部編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法定預算數 5 億 5,055 萬 1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7,092 萬 9 千元，僅占法定預算數 67.37%，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賸餘數 8,588 萬 2 千元，占法定預算數高達 15.6%，據說明係受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國內外原物料供應持續不足，業者無法如期完工而放棄申請部分金額，致執行率偏低；另 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實現數 535 萬 5 千元，僅占預算累計分配數 2,079 萬 8 千元之 25.75%，占全年預算數亦僅 1.01%，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加速執行並強化預算之控管。	(一) 111 年本部「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目的係強化畜禽屠宰場(廠)及肉品加工廠冷鏈生產效能，並輔導家禽屠宰場導入 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制度)，蛋品及乳品部分升級冷藏儲存設施(備)及冷藏運輸車，完成輔導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改為屠後理貨模式規劃案，法定預算數 5 億 5,055 萬 1 千元，惟因當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外原物料供應不足，部分農民與農企業無法如期完工，致經費執行率僅約 7 成。 (二) 112 年持續辦理本計畫，法定預算數 5 億 3,018 萬 8 千元，以強化畜禽屠宰場(廠)及肉品加工廠冷鏈生產效能及改善加工急速冷凍設施(備)，並輔導家禽屠宰場導入 HACCP，蛋品及乳品部分升級冷藏儲存設施(備)並改善畜禽攤商及小型溫控車廂，完成輔導新北市家禽運銷合作社附設屠宰場改採屠後理貨模式規劃。因有 111 年執行經驗，112 年即督促執行單位提早提報計畫，並預先周知農民及農企業補助項目，提前洽詢冷鏈設施(備)廠商，預先排除可能造成延誤之因素，加強監督執行單位進度，112 年實際經費執行狀況加上結餘款(部分廠商因故未完成、放棄或驗收不合格之項目)經費總執行率超過 99%，符合計畫目標。 (三) 113 年仍將精進計畫進度之控管能力，並持續檢討計畫各細部工作項目執行方式及執行量能，達成建置畜禽品冷鏈示範場域之最大效益。
(一五一)	經查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	(一) 111 年本部「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物流營運模式，農業部研提「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其中農業部畜牧司負責建構以現代化肉品市場為中心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等，惟111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112年度截至7月底止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建議應檢討加強控管，並審酌計畫執行進度，按實際執行量能核實評估113年度編列預算經費之妥適性。
(一五二)	經查「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於112年8月第4次修正計畫，再次調增計畫總經費，惟該計畫11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建工程或公立收容所，因變更設計、缺工、多次流標、前置作業延宕、受天候影響等因素，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歲出保留數9,144萬6千元金額偏高，占當年
	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目的係強化畜禽屠宰場(廠)及肉品加工廠冷鏈生產效能，並輔導家禽屠宰場導入 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制度)，蛋品及乳品部分升級冷藏儲存設施(備)及冷藏運輸車，完成輔導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改為屠後理貨模式規劃案，法定預算數 5 億 5,055 萬 1 千元，惟因當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外原物料供應不足，部分農民與農企業無法如期完工，致經費執行率僅約 7 成。 (二) 112 年持續辦理本計畫，法定預算數 5 億 3,018 萬 8 千元，以強化畜禽屠宰場(廠)及肉品加工廠冷鏈生產效能及改善加工急速冷凍設施(備)，並輔導家禽屠宰場導入 HACCP，蛋品及乳品部分升級冷藏儲存設施(備)並改善畜禽攤商及小型溫控車廂，完成輔導新北市家禽運銷合作社附設屠宰場改採屠後理貨模式規劃。因有 111 年執行經驗，112 年即督促執行單位提早提報計畫，並預先周知農民及農企業補助項目，提前洽詢冷鏈設施(備)廠商，預先排除可能造成延誤之因素，加強監督執行單位進度，112 年實際經費執行狀況加上結餘款（部分廠商因故未完成、放棄或驗收不合格之項目）經費總執行率超過 99%，符合計畫目標。 (三) 113 年仍將精進計畫進度之控管能力，並持續檢討計畫各細部工作項目執行方式及執行量能，達成建置畜禽品冷鏈示範場域之最大效益。 (一)為持續提升預算執行率，本部嚴審各地方政府新提經費需求，就 113 年上半年無法完成建築設計審議、工程前置作業及執行工程發包之案件，不予補助或採低額度補助。另要求地方政府就核定執行工程項目，務實提報每月預定工程進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法定預算數之比率逾五成，鑑於113年度為最後1年編列預算經費，建議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嚴格控管工程進度，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一五三)	為協助農漁民分散其經營風險，並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農業部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110及111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104年度0.93%逐年提升至112年7月之51.59%。惟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雖有提升，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之後，實則增幅並不大。已開發推展之保險品項中，除政策性保險外，111年度15種品項之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且有7種品項保險覆蓋率低於1%。為有效促進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普及，請農業部就農漁民投保意願偏低原因積極研謀解方，將研究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四)	113年度農業部預算編列上，超過一半的比例約52%共839億，用於發放補助與津貼，而留給公共建設支出、農業科技發展、又或是長遠農業規劃的行政費用比例嚴重失衡。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1995年公布施行，作為暫時性、階段性之農民老年經濟保障措施至今已27年，雖歷經多次修法，但每至選舉年便成為討論焦點或成為政治工具，而今農民福利體系三保一金（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業保險及農
	度及預定支用經費，確實追蹤管考，並於期中滾動式盤點個案工程發包狀況，督促各縣(市)儘速完成收容所改善工程，儘速就預估無法於年底執行完成之工程款予以追減，嚴實監控執行進度。 (二)整體計畫進度計有新北市等 18 縣(市)完成收容所興(改)建或修繕工程，將續予強化各縣(市)個案工程之督導查核，並促請在工程安全前提下加緊施工，儘速完善收容動物照護品質。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8 日農金字第 113745215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業保險目前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涵蓋農作物、養殖漁業及畜禽業，部分保險覆蓋率偏低，主係因前幾年無颱風直襲臺灣，出險理賠較少，影響農民投保意願，本部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 1.結合農產業政策，加強推動政策性保險，保障更多農民及提升投保效率。 2.檢討精進保單內容、擴大保險涵蓋範圍，讓農民經營成果獲得更完善保障。 3.賡續提供保費補助、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減輕農民保費負擔。 4.加強宣導、辦理多元宣導推廣教育訓練，擴大多元媒體管道觸及更多受眾，強化農民參與度。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1 日農輔字第 113002234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我國於 110 年完成建置農民退休制度，係由老農津貼與農民退休儲金共同構成，尚需調整該制度，應考量我國各社會保險退休保障制度之衡平性。為落實照顧農民福利與維護老年農民生活安定，兼顧農業施政效益、社會公平及財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民退休儲金)已陸續實施與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升格成為農業部，應積極評估與全面檢視農民既有之保障，及正視我國財政紀律與收支平衡下，暫行條例後續之發展方向應有所檢討與規劃。請農業部研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是否修法，並全盤檢視老農津貼制度之後續規劃與發展，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政負擔，允宜維持現行老農津貼制度。
(一五五)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係依「畜牧法」第25條規定，由農業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並受該部補助及委託，以配合政府政策代為行使任務，故政府應對其訂定必要之監督機制，避免政府資源無謂之浪費。此次農業部為因應國內缺蛋危機透過畜產會專案進口雞蛋，然而畜產會執行過程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向農業金庫融資執行專案進口雞蛋，以及之後的獎勵進口豬肉措施。鑑於農業部升格後人員編制、預算規模有助於提升業務執行能量，且「財團法人法」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採高密度監督，爰此，請農業部加強輔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提升其行政效率，以利協助強化畜牧產業發展。	(一) 財團法人之相關督導管理係遵循「財團法人法」，本部亦訂有「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並依規定辦理書面及實地查核等工作；另財團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均須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及監督。本部已責成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提出其組織運作制度檢討報告，就其運作機制進行檢討並提出精進方向。本部亦將持續督導所管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加強考核制度及提升行政效能，適時滾動檢討各項規章制度，並強化各項監管精進作為。 (二) 自 111 年底至 112 年初，國際爆發大規模禽流感疫情，造成全球大缺蛋；而國內蛋雞因低溫生產狀況不佳或疫病死亡，致生產量減少，無法於短期回復產能，造成國內雞蛋供應產生缺口；消費者買不到蛋，並衍生價格高漲問題，造成民怨。爰中央畜產會依其法定職責緊急執行專案進口雞蛋，以產地價格供給洗選及加工業者，讓消費者可購買平價蛋，消弭雞蛋黑市價格；另專案進口雞蛋係採取限時限地原則，避免影響國內產地價格，同時兼顧國內蛋農權益。
(一五六)	近年來我國受疫情、俄烏戰爭衝擊、地緣政治風險等影響，導致農漁產品屢屢面臨產銷失衡問題，然而農業部迄今所為之生產預測、價格監控及調節釋出等調控機制面臨農業淨零碳排進度、配合能源轉型目標而讓農業永續生產環境被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8 月 5 日農牧字第 113004297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另為穩定雞蛋產銷，本部已就雞蛋產銷結構進行檢討，規劃並推動多項精進對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破壞等問題。此外，應積極檢討畜產會雞蛋專案進口、獎勵進口豬肉措施回溯。爰要求農業部於3個月內就我國農業產業結構與生產現況，檢討糧食系統碳盤查、農產品產銷監控與調節機制以及畜產會功能定位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策，以平衡市場供需及調整產業結構。本部除由生產端改善禽舍，強化防疫及污染防治設施，另機動調節種雞進口數量，穩定供應雞雞及雞蛋生產，並免徵玉米、大豆等飼料原料營業稅，降低飼料及生產成本；同時透過機動調節雞蛋產銷，穩定雞蛋供需及保障蛋農收益。未來如有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有進口之需求，將透過季節性調降關稅等行政協助措施，提高業者自主進口雞蛋等蛋品之誘因，補足雞蛋消費需求。 (三) 豬肉為國人主要消費肉品，近年國人年均豬肉消費量 34.9~37.6 公斤，每年約食用 90 萬噸豬肉，為穩定產銷並滿足民生需求，本部依年度生產目標穩定毛豬生產上市頭數，透過多元管道即時調節供銷，輔以國內外資訊蒐集研析，並就重要畜產品有效掌握產銷情形。